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010147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 
(石鼓溪厂区)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2月05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72263618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月10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雨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1月11日-2025年01月1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易子昂、王祉睿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任婧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处理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等	2025.1.10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 次/天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废气	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废气	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3 次/天	氮氧化物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E483	—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 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 25mL	E388	4mg/L
废气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XA-80F 型	E488	3mg/m <sup>3</sup>
		二氧化氮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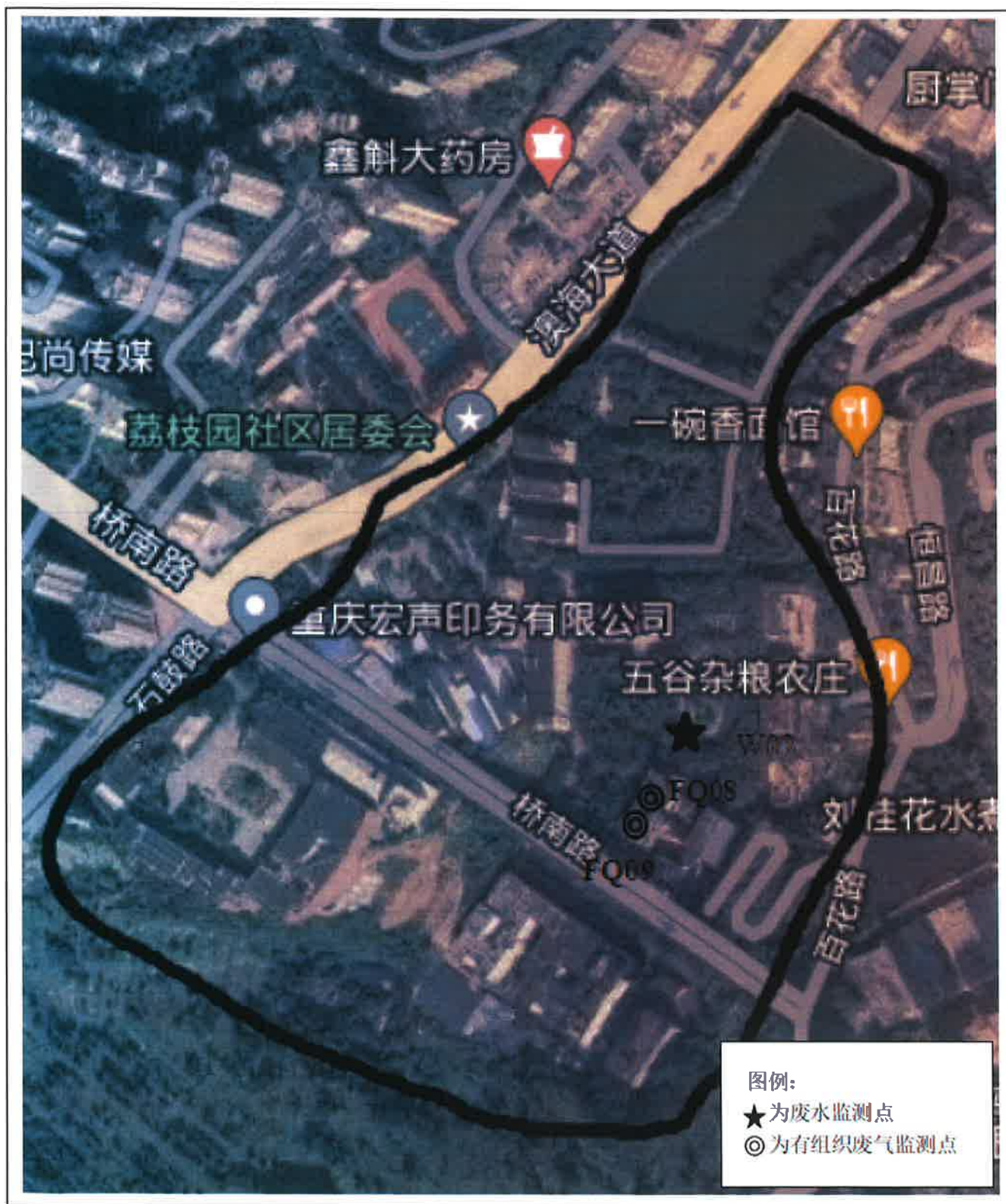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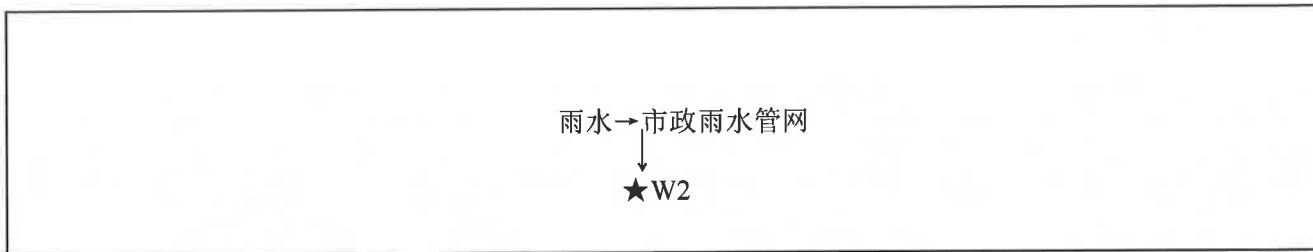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雨水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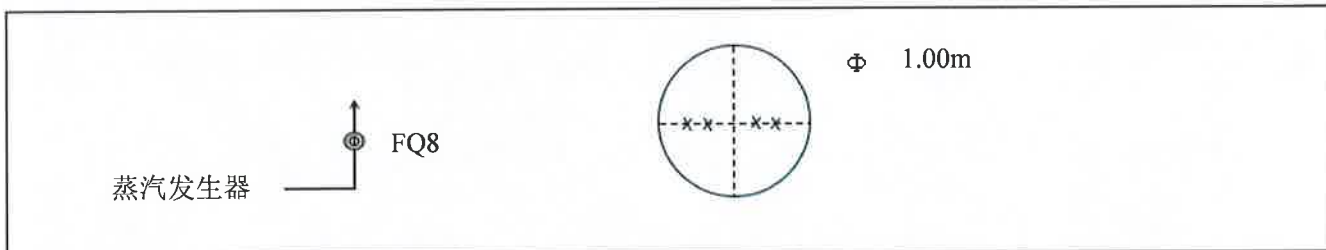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8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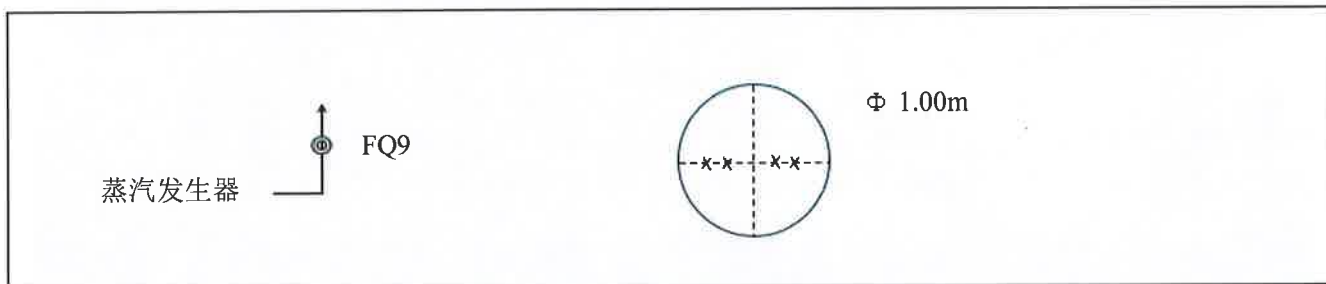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9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1 月 10 日（雨水排放口 DW002，W2）		
样品表观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样品编号	25010147	参考 限值	单位
检测项目	W020101		
pH 值	7.1	6-9	无量纲
氨氮	0.072	15	mg/L
化学需氧量	15	100	mg/L
备注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 月 10 日（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 25010147 FQ080101	25010147 FQ080102	25010147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2.9	84.5	77.1	81.5	/	°C
	含湿量	8.5	8.5	8.5	8.5	/	%
	含氧量	4.9	5.0	5.7	5.2	/	%
	烟气流速	3.1	2.8	3.2	3.0	/	m/s
	烟气流量	8765	7917	9048	8577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6005	5399	6302	5902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4	14	14	14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5	15	16	15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8.41×10 <sup>-2</sup>	7.56×10 <sup>-2</sup>	8.82×10 <sup>-2</sup>	8.26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7854m <sup>2</sup> ；						

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 月 10 日（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010147 FQ090101	25010147 FQ090102	25010147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检测项目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5.0	88.3	85.4	86.2	/	°C
	含湿量	8.0	8.0	8.0	8.0	/	%
	含氧量	5.9	6.1	6.8	6.3	/	%
	烟气流速	2.4	2.3	2.1	2.3	/	m/s
	烟气流量	6786	6503	5938	6409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4647	4413	4062	4374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2	25	24	24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5	29	30	28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02	0.110	9.75×10 <sup>-2</sup>	0.103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7854m <sup>2</sup> ；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杨孝院

2025 年 2 月 5 日

审核：曾勇

2025 年 2 月 5 日

签发：杨孝院

2025 年 2 月 5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012404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72263618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2月21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2月2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王祉睿、易子昂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蒲倩纤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邓部长	联系电话	13896613801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处理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(%)	年生产天数(d)	日生产小时数(h)
急支浸膏	2025.0224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。

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次/天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
有组织废气	2台 8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次/天	氮氧化物
	4台 4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8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E483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8	—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8	3mg/m <sup>3</sup>
		二氧化氮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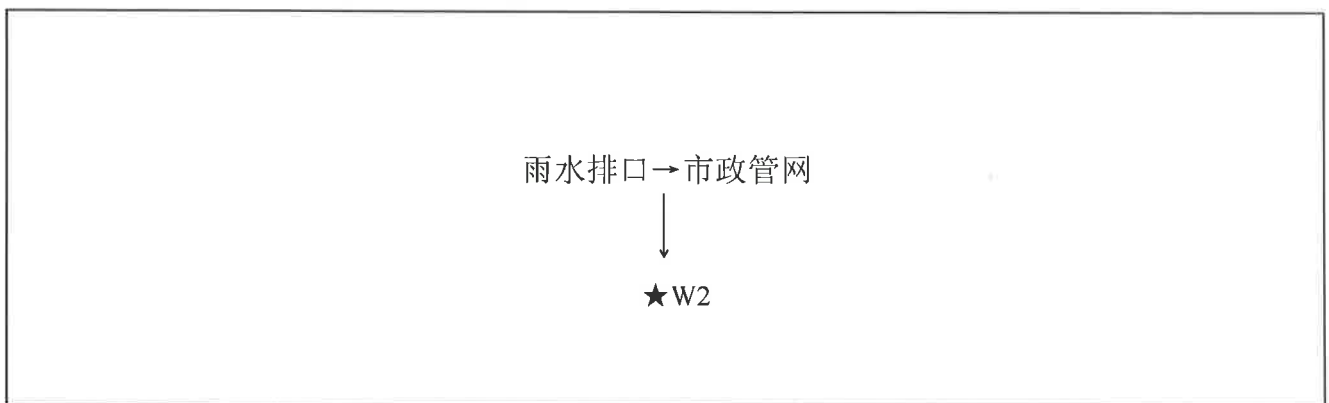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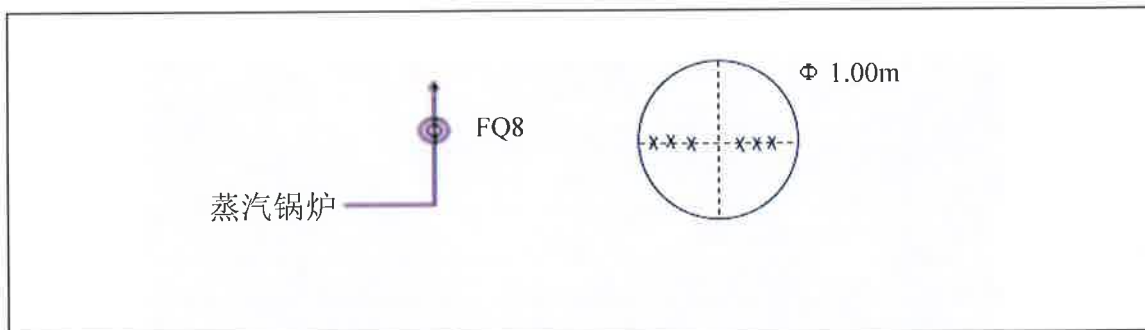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（FQ8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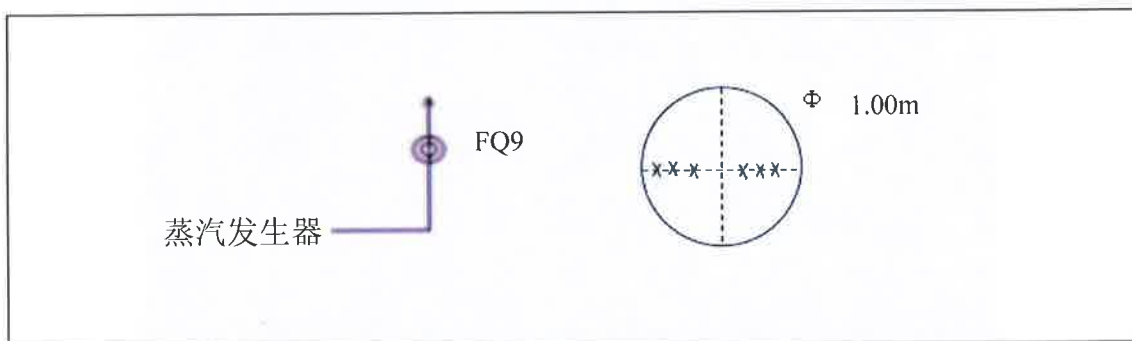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（FQ9）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**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2 月 21 日（雨水排放口 DW002，W2）	
样品外观	澄清、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12404	单位
检测项目	W020101	
化学需氧量	17	mg/L
氨氮	0.031	mg/L
pH 值	7.1	无量纲
备注		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2月21日（2台8t/h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8，FQ8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012404 FQ080101	25012404 FQ080102	25012404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检测项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9.1	89.1	88.6	88.9	/	°C
	含湿量	7.9	7.9	7.9	7.9	/	%
	含氧量	6.1	6.1	6.2	6.1	/	%
	烟气流速	4.8	5.7	4.6	5.0	/	m/s
	烟气流量	13572	16116	13006	14231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9340	11091	8964	9798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2	12	15	1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4	14	18	15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12	0.133	0.134	0.126	/	kg/h
评价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2 月 21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012404	25012404	25012404	平均值	标准	单位
检测项		FQ090101	FQ090102	FQ090103		限值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106.2	106.2	107.0	106.5	/	°C
	含湿量	8.2	8.2	8.2	8.2	/	%
	含氧量	6.8	6.8	6.9	6.8	/	%
	烟气流速	5.9	6.0	6.1	6.0	/	m/s
	烟气流量	16682	16965	17247	16965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10927	11112	11273	11104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8	20	21	20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2	25	26	24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97	0.222	0.237	0.219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报告编制：杨孝强  
2025 年 3 月 11 日

审核：曾勇  
2025 年 3 月 11 日

签发：杨孝强  
2025 年 3 月 11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22449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 
(石鼓溪厂区)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1 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72263618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3月12日-03月13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3月12日-03月1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静成林、安浚华。

分析人员：石竹、李丹、杨萍、张桂凤、邓明霞、陈珺琦、晏伟、任婧、蒲倩纤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等	2025.03.12	40t/d	20t/d	50	300	24
急支浸膏等	2025.03.13	40t/d	20t/d	5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DW001，编号为W1	3次/天	流量、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*总有机碳、总氰化物、*急性毒性
	雨水排放口DW002，编号为W2	1次/天	pH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环境空气和废气	炮制废气排放口2DA002，编号为FQ2	3次/天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环境空气和 废气	炮制废气排放口1DA003，编号为FQ3	3次/天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
	4台4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DA009，编号为FQ9		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
	厂界，编号为Q1、Q2、Q3	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颗粒物
	厂区内，编号为Q4		非甲烷总烃
噪声	厂后门外、厂污水站外、厂大门外，编号为N1、N2、N3	昼夜各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		

#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流量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-F1	E463	——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1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 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FA224	E194 E014	——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台式 pH 计 PHSJ-6L	E019	2 倍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E005	0.06mg/L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	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	
			酸式滴定管 (棕色) (聚四氟乙烯旋塞) 25ml	E386		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(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; 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04mg/L	
	*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L CPH	YQ21025	0.1mg/L	
	*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急性毒性检测仪 UTOX-200	YQ21245	——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1.0mg/m <sup>3</sup>	
			鼓风干燥箱 101-2AB	E021		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-MWS1	E050		
		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ME55	E419	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—	
	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-6D	E465		
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—	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			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	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-LG30	E105			
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		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 及修改单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1	7ug/m <sup>3</sup>
				E123	
				E124	
	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-MWS1	E050	
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ME55	E419		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——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及修改单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1	0.01mg/m <sup>3</sup>
				E123	
				E124	
	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		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）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1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			E123	
				E124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		E002		
风速风向仪 NK5500			E096		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E049	0.07mg/m <sup>3</sup>	
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	
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2	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（5 测量方法）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——	
		声级校准器二级 AWA6022A	E092		
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	E088		
备注	1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； 2、带*号项为分包项目，*总有机碳、*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质编号为：222212050658。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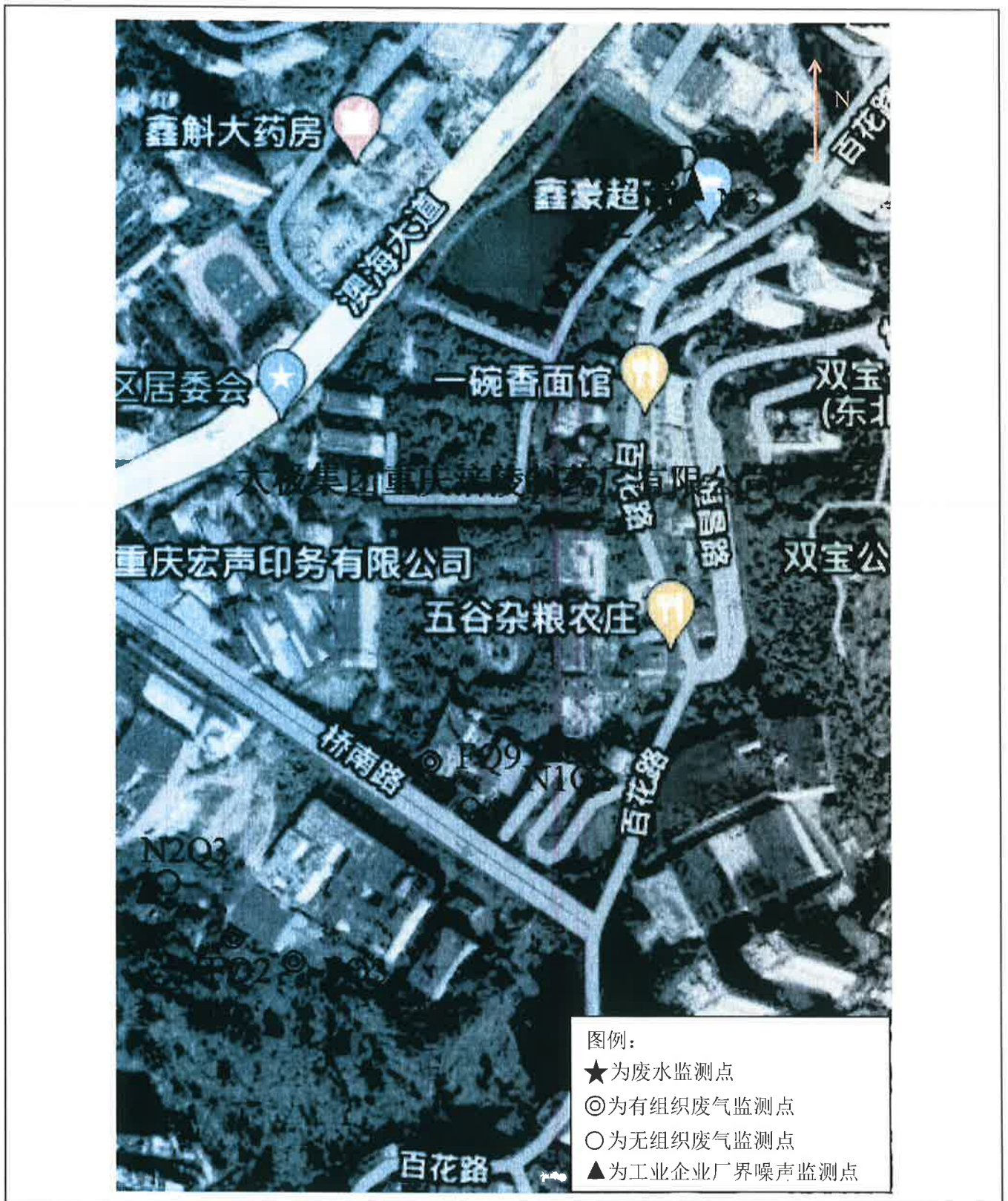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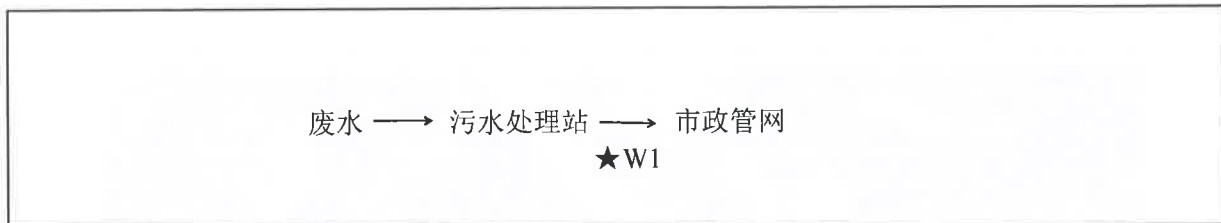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(W1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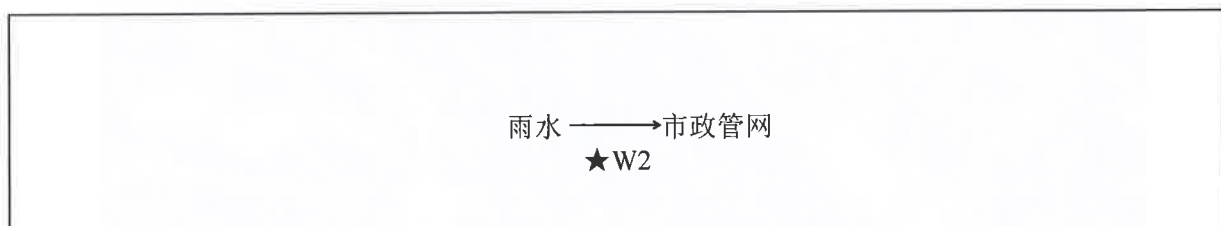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雨水排放口DW002 (W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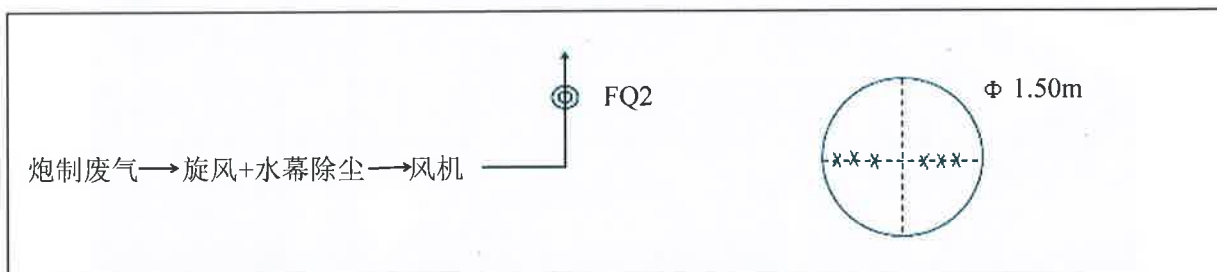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炮制废气排放口2DA002 (FQ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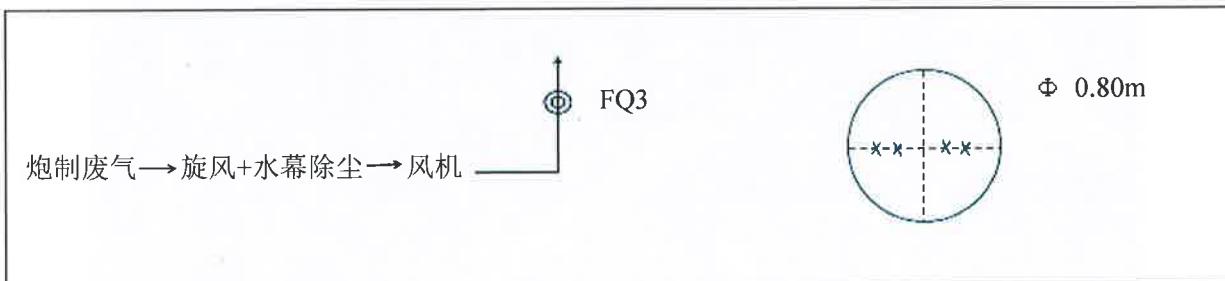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炮制废气排放口1DA003 (FQ3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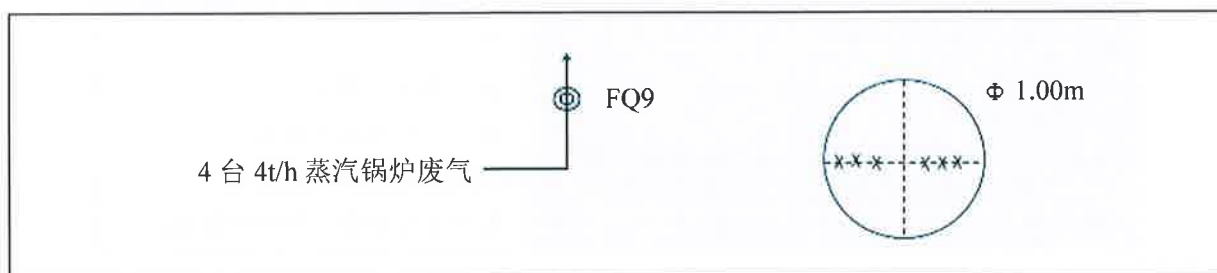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4台4t/h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-表 5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-表 8 所示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-表 10 所示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所示。

**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3 月 12 日（雨水排放口 DW002，W2）	
样品外观	澄清、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22449W02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pH 值	7.8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65	mg/L
氨氮	0.11	mg/L
备注		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3 月 12 日（废水总排放口 DW001, W1）					
样品外观	微浑、褐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25022449 W010101	25022449 W010102	25022449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pH 值	7.1	7.1	7.1	7.1	6-9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118	116	115	116	500	mg/L
氨氮	15.9	15.8	15.6	15.8	45	mg/L
总磷	0.94	0.94	0.94	0.94	8	mg/L
总氮	23.5	24.7	22.6	23.6	70	mg/L
悬浮物	73	63	77	71	400	mg/L
色度	7	8	8	8	64	倍
动植物油类	0.53	0.52	0.54	0.53	10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48.2	49.9	45.8	48.0	300	mg/L
总氰化物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0	mg/L
*总有机碳	15.6	21.5	16.8	18.0	—	mg/L
*急性毒性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7	mg/L
评价依据	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6-2008）表 2；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*急性毒性均满足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6-2008）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动植物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色度均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规定的限值要求；*总有机碳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不予评价。					
备注	1、带*号项为分包项目，*总有机碳、*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质编号为：222212050658；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； 3、测得流量为 282m <sup>3</sup> /h。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3 月 13 日（炮制废气排放口 2DA002, FQ2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22449 FQ020101	25022449 FQ020102	25022449 FQ02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14.3	14.8	15.3	14.8	/
含湿量		3.50	3.50	3.50	3.5	/	%
烟气流速		7.44	8.59	7.88	7.97	/	m/s
烟气流量		47330	54646	50129	50702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42700	49180	45036	45639	/	m <sup>3</sup> 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3.2	3.8	3.5	3.5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.2	3.8	3.5	3.5	3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37	0.187	0.158	0.161	/	kg/h
臭气浓度		851	724	724	766	2000	无量纲
评价依据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； 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颗粒物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项目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1.7671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3 月 13 日（炮制废气排放口 1DA003, FQ3）					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 25022449 FQ030101	25022449 FQ030102	25022449 FQ03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18.5	18.8	18.6	18.6	/	°C
	含湿量	4.10	4.10	4.10	4.10	/	%
	烟气流速	8.38	8.17	7.49	8.01	/	m/s
	烟气流量	15165	14785	13555	14502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13387	13030	11950	12789	/	m <sup>3</sup> 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4.1	4.6	4.4	4.4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4.1	4.6	4.4	4.4	3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5.49×10 <sup>-2</sup>	5.99×10 <sup>-2</sup>	5.26×10 <sup>-2</sup>	5.58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臭气浓度		630	851	724	735	2000	无量纲
评价依据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； 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颗粒物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项目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5027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3 月 13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022449 FQ090101	25022449 FQ090102	25022449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135.5	137.2	138.0	136.9	/	°C
	含湿量	12.40	12.40	12.40	12.40	/	%
	含氧量	7.60	7.60	6.70	7.30	/	%
	烟气流速	1.98	2.02	1.78	1.93	/	m/s
	烟气流量	5598	5711	5033	5447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3211	3261	2868	3113	/	m <sup>3</sup> 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9	3.3	3.6	3.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.8	4.3	4.4	4.2	2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9.31×10 <sup>-3</sup>	1.08×10 <sup>-2</sup>	1.03×10 <sup>-2</sup>	1.01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2	36	30	3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42	47	37	42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03	0.117	8.60×10 <sup>-2</sup>	0.102	/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9	9	16	11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2	12	20	15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2.89×10 <sup>-2</sup>	2.93×10 <sup>-2</sup>	4.59×10 <sup>-2</sup>	3.47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烟气黑度	排放浓度	<1			<1	≤1	级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3 月 12 日（厂区内，Q4）				
样品编号		25022449 Q040101	25022449 Q040102	25022449 Q040103	标准限值	单位
非甲烷总烃		2.64	2.78	2.91	10	mg/m <sup>3</sup>
评价依据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6）附录 C 表 C.1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6）附录 C 表 C.1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				

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3月12日（厂界，Q1）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22449 Q010101	25022449 Q010102	25022449 Q010103	标准限值	单位
硫化氢		0.001	0.002	0.002	0.06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	2.28	2.32	2.23	4.0	mg/m <sup>3</sup>
氨		0.053	0.037	0.076	1.5	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颗粒物		0.192	0.203	0.196	1.0	mg/m <sup>3</sup>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3月12日（厂界，Q2）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22449 Q020101	25022449 Q020102	25022449 Q020103	标准限值	单位
硫化氢	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6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	2.09	2.27	2.36	4.0	mg/m <sup>3</sup>
氨		0.062	0.066	0.043	1.5	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颗粒物		0.209	0.215	0.206	1.0	mg/m <sup>3</sup>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3月12日（厂界，Q3）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22449 Q030101	25022449 Q030102	25022449 Q030103	标准限值	单位
硫化氢		0.02	0.02	0.02	0.06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	2.12	2.09	2.11	4.0	mg/m <sup>3</sup>
氨		0.076	0.057	0.037	1.5	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颗粒物		0.187	0.201	0.198	1.0	mg/m <sup>3</sup>
评价依据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1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。					

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		主要声源
	2025 年 03 月 12 日					
	L <sub>Aeq,T</sub>			L <sub>max</sub>	标准限值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夜间		
厂后门外 1m 处, N1	12:50	55.1	55	/	60	设备
厂污水站外 1m 处, N2	13:07	51.8	52	/	60	
厂大门外 1m 处, N3	13:34	55.0	55	/	60	
厂后门外 1m 处, N1	22:01	44.2	44	57.3	50	
厂污水站外 1m 处, N2	22:14	47.5	48	59.7	50	
厂大门外 1m 处, N3	22:28	47.1	47	59.6	50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环境噪声 N1、N2、N3 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及夜间时段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判定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2、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(A)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杨祖鑫

2025 年 4 月 1 日

审核：曾勇

2025 年 4 月 1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4 月 1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42307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4月28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4月29日-04月30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甘雨、刘洲佯。

分析人员：张桂凤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等	2025.04.28	40t/d	18.7t/d	47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8, 编号为 FQ8	3 次/天	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—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	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3mg/m <sup>3</sup>	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风速风向仪 FB-8	E498	—	
		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	E192		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3mg/m <sup>3</sup>
		二氧化氮				
	颗粒物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E116	1.0mg/m <sup>3</sup>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-MWS1				E050		
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ME55				E419		
鼓风干燥箱 101-2AB				E021	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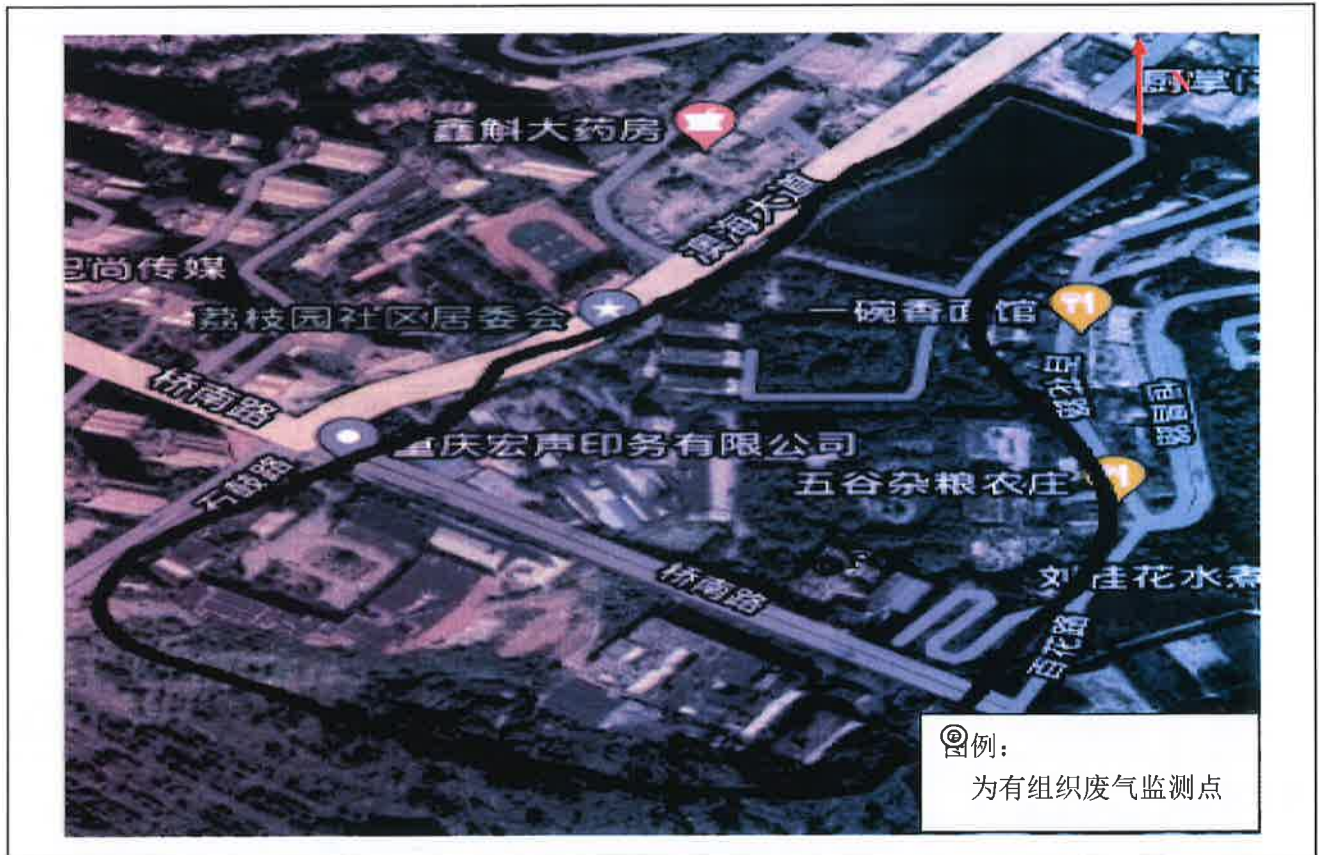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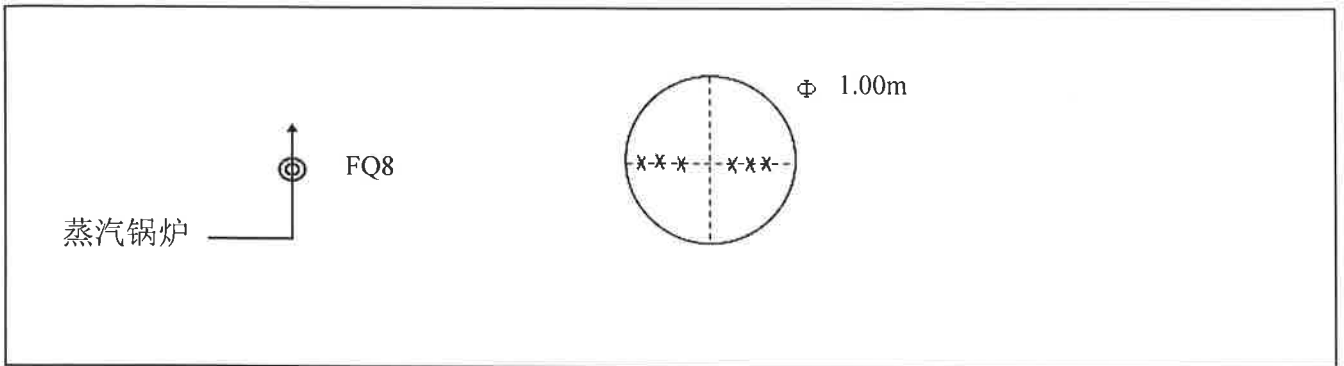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（FQ8）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4 月 28 日（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42307 FQ080101	25042307 FQ080102	25042307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7.2	94.9	94.5	95.5	/
含湿量		7.9	7.9	7.9	7.9	/	%
含氧量		5.3	5.4	4.7	5.1	/	%
烟气流速		4.2	4.8	5.1	4.7	/	m/s
烟气流量		11796	13557	14467	13273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7892	9142	9771	8935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2	14	21	16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3	16	23	17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9.47×10 <sup>-2</sup>	0.128	0.205	0.142	/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L	3L	3L	3L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L	3L	3L	3L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ND	ND	ND	ND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8	3.3	3.0	3.0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.1	3.7	3.2	3.3	2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2.21×10 <sup>-2</sup>	3.02×10 <sup>-2</sup>	2.93×10 <sup>-2</sup>	2.72×10 <sup>-2</sup>	/	kg/h
烟气黑度		<1				≤1	

接上页	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； 2、“L”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报出值为检出限值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（报告结束）

报告编制：杨晓

2025年5月9日

审核：曾

2025年5月9日

签发：杨

2025年5月9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42240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5月19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5月20日-05月2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静成林、安浚华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蒲倩纤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	2025.05.19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1	1 次/天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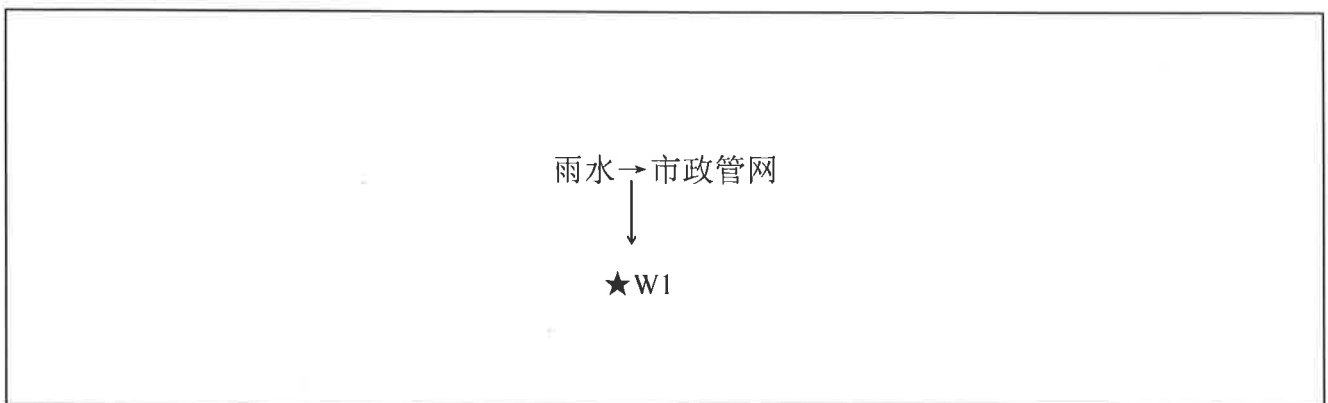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1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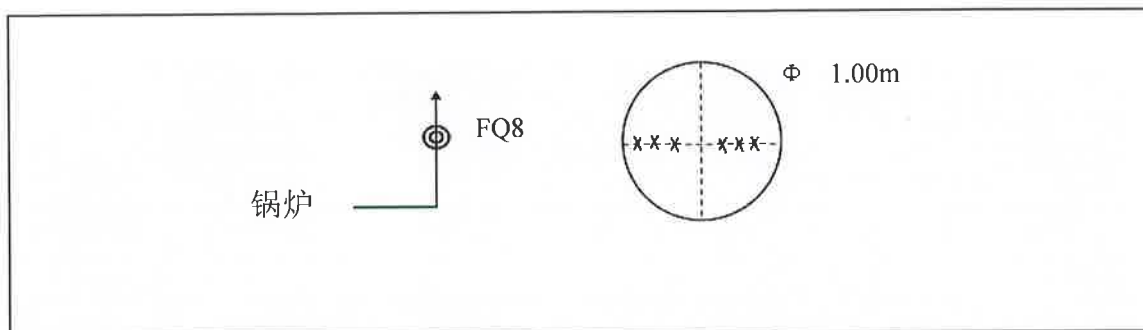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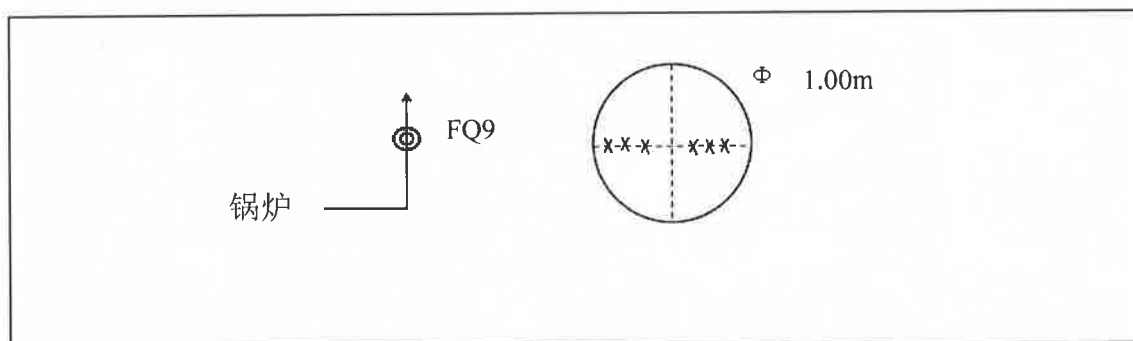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5 月 19 日 (雨水排放口 DW002, W1)	
样品外观	澄清、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42240W01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75	mg/L
氨氮	0.182	mg/L
pH 值	8.6	无量纲
备注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5 月 19 日（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042240 FQ080101	25042240 FQ080102	25042240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检测项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5.7	93.6	93.3	94.2	/	°C
	含湿量	7.90	7.90	7.90	7.90	/	%
	含氧量	3.60	4.60	4.40	4.20	/	%
	烟气流速	2.98	2.89	3.75	3.21	/	m/s
	烟气流量	8426	8171	10603	9067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5586	5446	7074	6035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7	34	38	36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7	36	40	38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207	0.185	0.269	0.220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5 月 19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检测项	样品编号	25042240 FQ090101	25042240 FQ090102	25042240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8.8	89.3	89.0	89.0	/
含湿量		8.20	8.20	8.20	8.20	/	%
含氧量		3.80	3.80	3.80	3.80	/	%
烟气流速		2.73	2.51	2.34	2.53	/	m/s
烟气流量		7719	7097	6616	7144	/	m³/h
标干流量		5195	4769	4451	4805	/	m³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7	24	26	2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7	24	26	22	50	mg/m³
	排放速率	8.83×10 <sup>-2</sup>	0.114	0.116	0.106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²。	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报告编制：杨祖敏  
2025 年 6 月 9 日

审核：曹利  
2025 年 6 月 9 日

签发：杨祖敏  
2025 年 6 月 9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52139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6月13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6月04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6月05日-06月06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安浚华、静成林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蒲倩纤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处理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等	2025.06.04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1	1 次/天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噪声	厂界大门口、污水站、后门外 1m 处，编号为 N1、N2、N3	昼夜各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（5 测量方法）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—
				声级校准器 AWA6022A	E092	
		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	E088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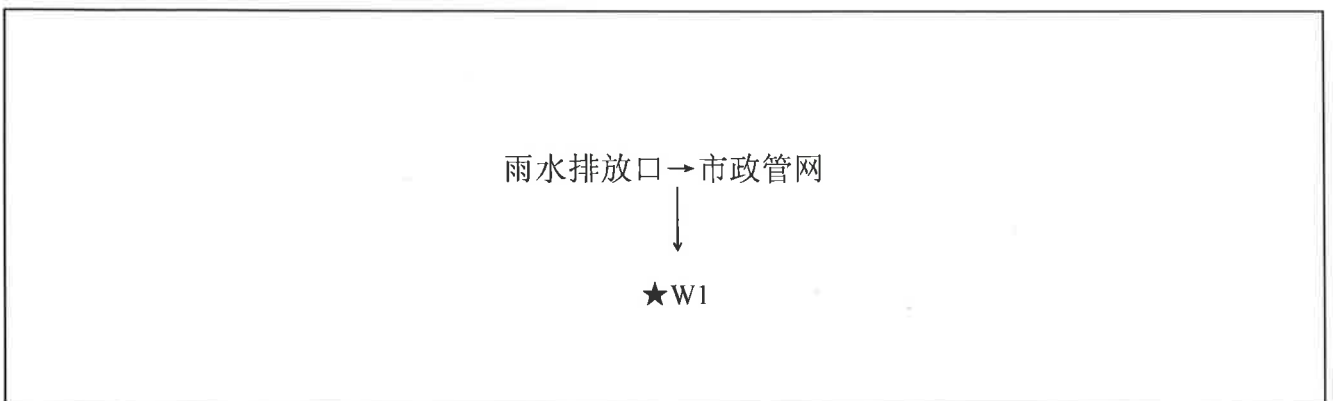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1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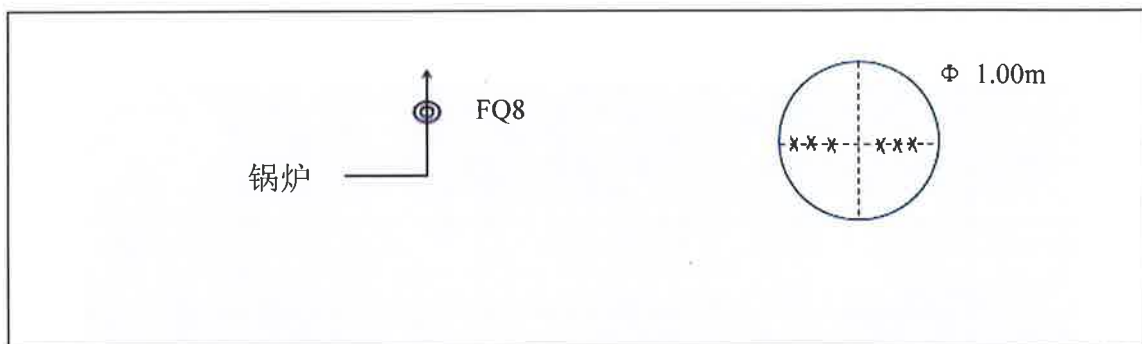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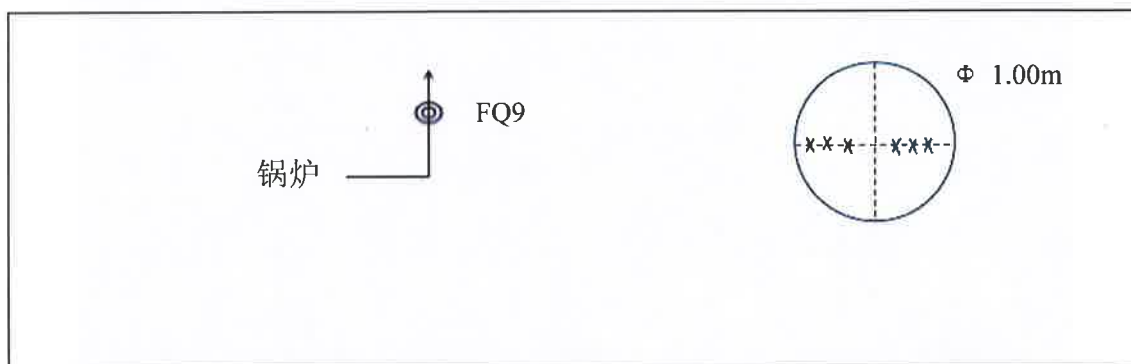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6 月 04 日（雨水排放口 DW002, W1）	
样品表观	澄清、微黄、无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52139W01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80	mg/L
氨氮	0.230	mg/L
pH 值	8.8	无量纲
备注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6 月 04 日（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检测项	样品编号	25052139 FQ080101	25052139 FQ080102	25052139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7.1	87.5	87.9	87.5	/
含湿量		9.40	9.40	9.40	9.40	/	%
含氧量		8.10	8.30	8.20	8.20	/	%
烟气流速		1.44	1.18	1.67	1.43	/	m/s
烟气流量		4072	3336	4722	4043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2729	2233	3157	2706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5	3L	3L	3L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7	3L	3L	3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1.36 \times 10^{-2}$	ND	ND	$7.23 \times 10^{-3}$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；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6 月 04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检测项	样品编号	25052139 FQ090101	25052139 FQ090102	25052139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5.4	86.2	86.5	86.0	/
含湿量		8.80	8.80	8.80	8.80	/	%
含氧量		7.80	9.80	8.50	8.70	/	%
烟气流速		2.60	1.53	1.79	1.97	/	m/s
烟气流量		7351	4326	5061	5579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4985	2926	3420	3777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6	3L	6	4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8	3L	8	6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2.99 \times 10^{-2}$	ND	$2.05 \times 10^{-2}$	$1.83 \times 10^{-2}$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；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		主要声源
	2025年06月04日					
	L <sub>Aeq,T</sub>			L <sub>max</sub>	标准限值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夜间		
厂界大门口外1米处, N1	12:35	57.2	57	/	60	设备
厂界污水站外1米处, N2	13:14	57.3	57	/		
厂界后门外1米处, N3	13:28	57.9	58	/		
厂界大门口外1米处, N1	23:07	48.0	48	61.8	50	
厂界污水站外1米处, N2	23:23	44.0	44	59.3		
厂界后门外1米处, N3	23:46	44.9	45	61.1	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厂界环境噪声 N1、N2、N3 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及夜间时段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判定: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2、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(A)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: 杨祖敏  
2025年6月13日

审核: 曾寿  
2025年6月13日

签发: 杨祖敏  
2025年6月13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232212050728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061730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7月26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7月17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7月1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易子昂、王祉睿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蒲倩纤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	2025.07.17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 次/天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备注			

#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**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**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E483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氮					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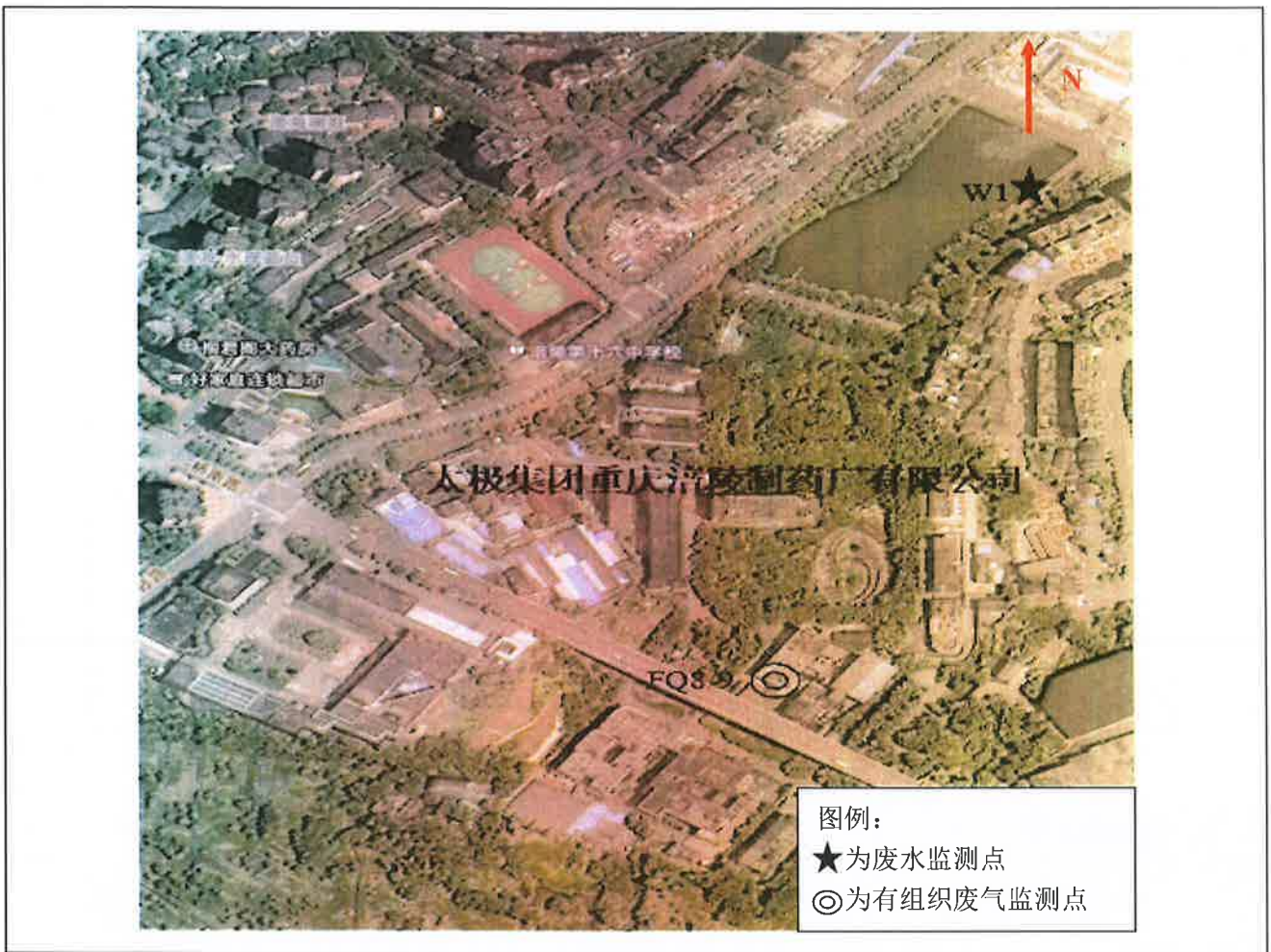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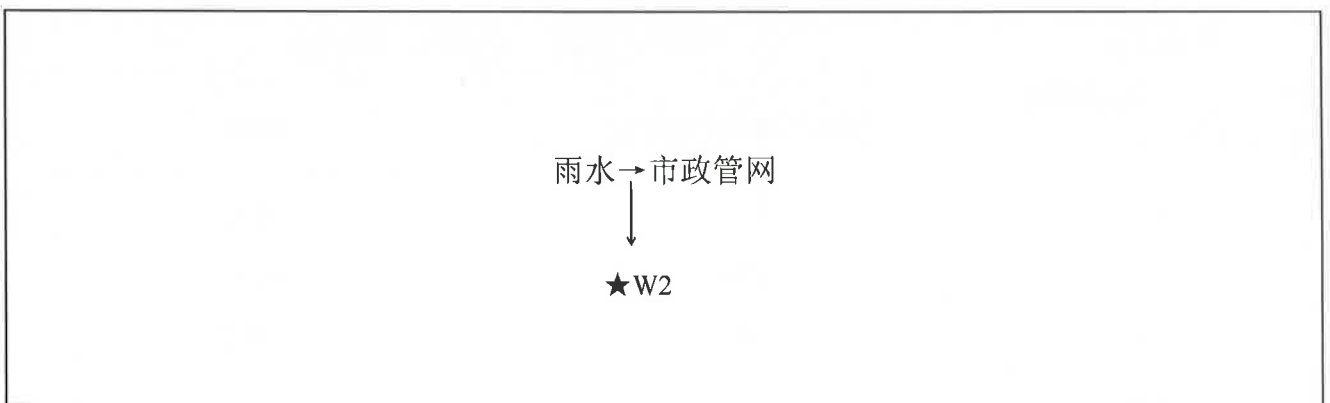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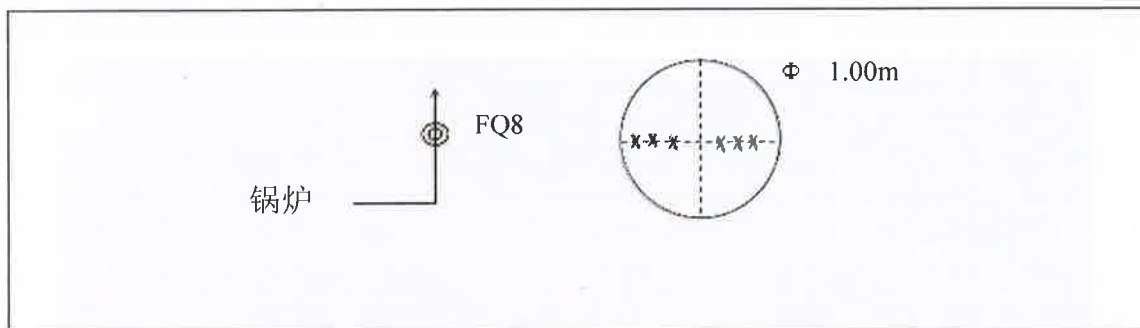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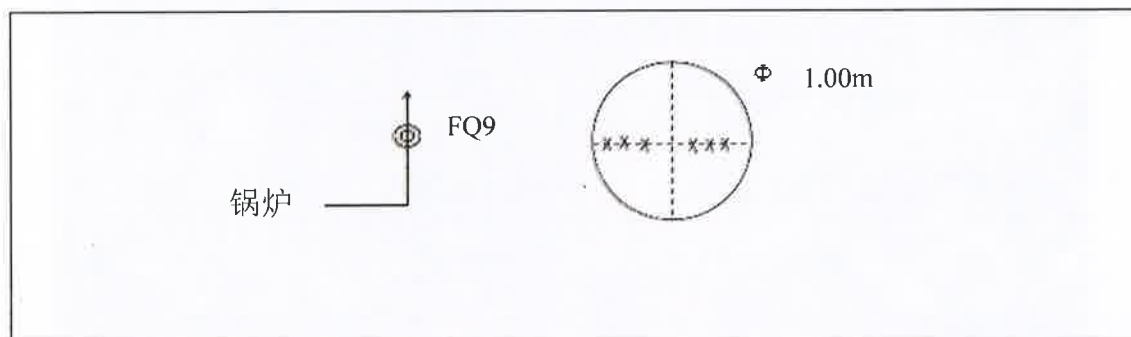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7 月 17 日 (雨水排放口 DW002, W2)	
样品表观	微浑、微黄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61730W02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81	mg/L
氨氮	0.269	mg/L
pH 值	8.6	无量纲
备注		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7月17日（2台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检测项	样品编号	25061730 FQ080101	25061730 FQ080102	25061730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5.5	94.8	96.8	95.7	/
含湿量		7.80	7.90	8.10	7.93	/	%
含氧量		2.80	2.60	4.20	3.20	/	%
烟气流速		4.4	3.6	3.2	3.7	/	m/s
烟气流量		$1.25 \times 10^4$	$1.01 \times 10^4$	$8.99 \times 10^3$	$1.05 \times 10^4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8.25 \times 10^3$	$6.67 \times 10^3$	$5.90 \times 10^3$	$6.94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3	20	25	2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2	19	26	22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90	0.133	0.147	0.157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7月17日（4台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检测项	样品编号	25061730 FQ090101	25061730 FQ090102	25061730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温度	85.1	85.8	86.5	85.8	/	°C
烟气参数	含湿量	8.10	8.20	8.00	8.10	/	%
	含氧量	2.40	2.80	3.00	2.73	/	%
	烟气流速	3.1	2.1	2.3	2.5	/	m/s
	烟气流量	8.85×10 <sup>3</sup>	5.99×10 <sup>3</sup>	6.48×10 <sup>3</sup>	7.11×10 <sup>3</sup>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5.99×10 <sup>3</sup>	4.04×10 <sup>3</sup>	4.34×10 <sup>3</sup>	4.79×10 <sup>3</sup>	/	m <sup>3</sup> 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3	40	37	33	/
排放浓度		22	38	36	32	50	mg/m <sup>3</sup>
排放速率		0.138	0.162	0.160	0.153	/	kg/h
评价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报告编制：柳祖泰

2025年7月26日

审核：曾勇

2025年7月26日

签发：柳祖泰

2025年7月26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071818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 
(石鼓溪厂区)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8月18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8月19日-08月21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安浚华、张鑫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徐琴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	2025.08.18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 次/天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备注			

#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**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**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氮					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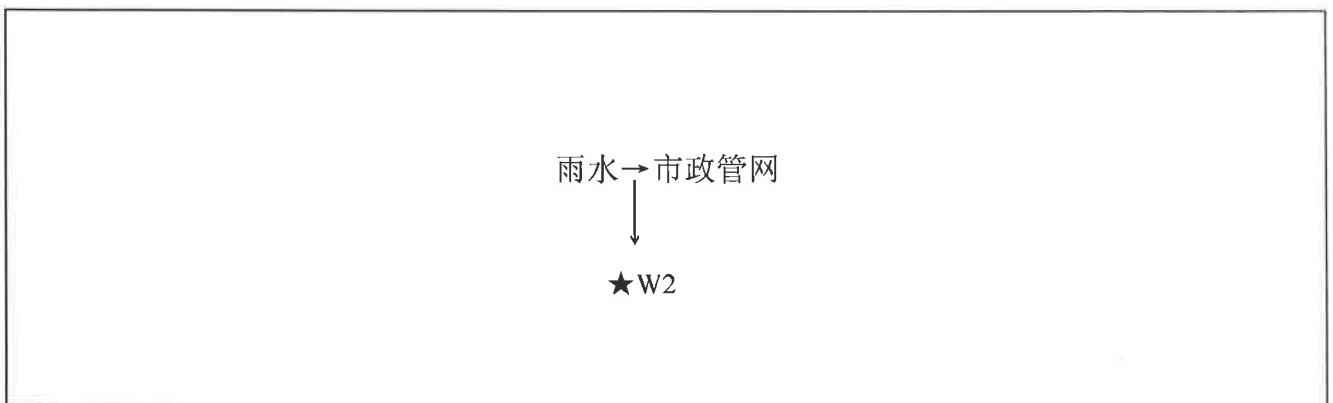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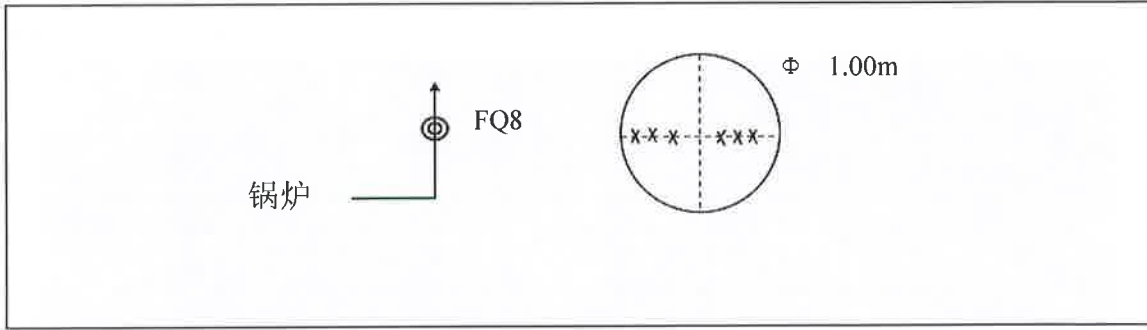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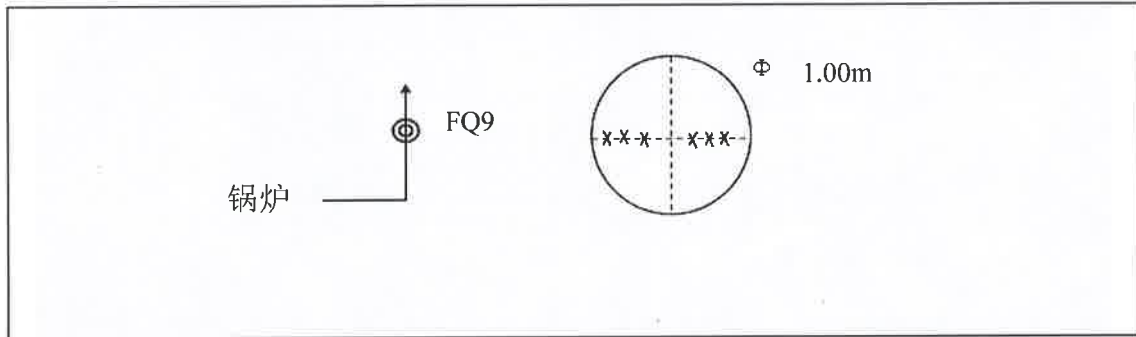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8 月 18 日 (雨水排放口 DW002, W2)	
样品外观	微浑、微黄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71818W02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$1.05 \times 10^2$	mg/L
氨氮	0.215	mg/L
pH 值	7.5	无量纲
备注		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8月18日（2台8t/h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8，FQ8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71818 FQ080101	25071818 FQ080102	25071818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9.2	89.6	90.2	89.7	/
含湿量		15.42	15.78	15.82	15.67	/	%
含氧量		3.70	3.70	3.60	3.67	/	%
烟气流速		2.8	3.1	3.2	3.0	/	m/s
烟气流量		$8.06 \times 10^3$	$8.68 \times 10^3$	$9.02 \times 10^3$	$8.59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4.99 \times 10^3$	$5.35 \times 10^3$	$5.54 \times 10^3$	$5.29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9	8	9	9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9	8	9	9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4.49 \times 10^{-2}$	$4.28 \times 10^{-2}$	$4.98 \times 10^{-2}$	$4.58 \times 10^{-2}$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8 月 18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71818 FQ090101	25071818 FQ090102	25071818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0.5	91.1	91.3	91.0	/
含湿量		16.61	16.45	16.32	16.46	/	%
含氧量		5.30	3.90	4.70	4.63	/	%
烟气流速		3.3	3.0	2.5	2.9	/	m/s
烟气流量		$9.36 \times 10^3$	$8.43 \times 10^3$	$7.04 \times 10^3$	$8.2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5.70 \times 10^3$	$5.13 \times 10^3$	$4.29 \times 10^3$	$5.04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4	26	11	17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6	27	12	18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7.97 \times 10^{-2}$	0.133	$4.72 \times 10^{-2}$	$8.66 \times 10^{-2}$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初祖舜  
2025 年 8 月 26 日

审核：曾勇  
2025 年 8 月 26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  
2025 年 8 月 26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82137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09月17日-2025年09月18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09月18日-09月23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易子昂、王祉睿。

分析人员：张桂凤、李丹、任婧、晏伟、杨萍、邓明霞、石竹、陈珺琦、张春梅、况珊珊、徐琴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邓部长	联系电话	13896613801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处理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	2025.09.17	40t/d	28t/d	70	300	24
急支浸膏	2025.09.18	40t/d	28t/d	7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DW001，编号为 W1	3 次/天	流量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*急性毒性
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 次/天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
有组织废气	炮制废气排放口 2DA002，编号为 FQ2	3 次/天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
	炮制废气排放口 1DA003，编号为 FQ3		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8, 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9, 编号为 FQ9		
无组织废气	正大门外, 编号为 Q1	3 次/天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颗粒物
	仓库外, 编号为 Q2		
	污水厂外, 编号为 Q3		
	厂区浓度最高点, 编号为 Q4	3 次/天	非甲烷总烃
噪声	厂界大门口、污水站、后门外 1m 处, 编号为 N1、N2、N3	昼夜各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带*号项为分包项目, *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其资质编号为: 222212050658		

#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8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1	0.05mg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E483	—
	流量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（6.6.2 流量测量）	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-F1	E463	—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	E194	—
		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FA224	E014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
		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6	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（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；方法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04mg/L
*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急性毒性检测仪 UTOX-200	YQ21245		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7	—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7	1.0mg/m <sup>3</sup>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PM-MWS1	E050	
		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ME55	E419	
			鼓风干燥箱 101-2AB	E021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7	—
			真空箱 JCY-3036	E501	
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XA-80F	E487	3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7	0.07mg/m <sup>3</sup>
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E049	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7	—
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）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1	
				E125	
	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/ZR-3923 型	E508	
	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7	
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及修改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1mg/m <sup>3</sup>
	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1	
				E125	
	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/ZR-3923 型	E508	
	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7	
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 及修改单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	E121	7μg/m <sup>3</sup>
				E125	
		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/ZR-3923 型	E508	
		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7	
			空盒气压表 DYM3	E101	
	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M-MWS1	E050	
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ME55			E419		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(5 测量方法)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7	—
			声级校准器 AWA6021A	E095	
	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92	E091	
备注	1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； 2、带*号项为分包项目，*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质编号为：222212050658。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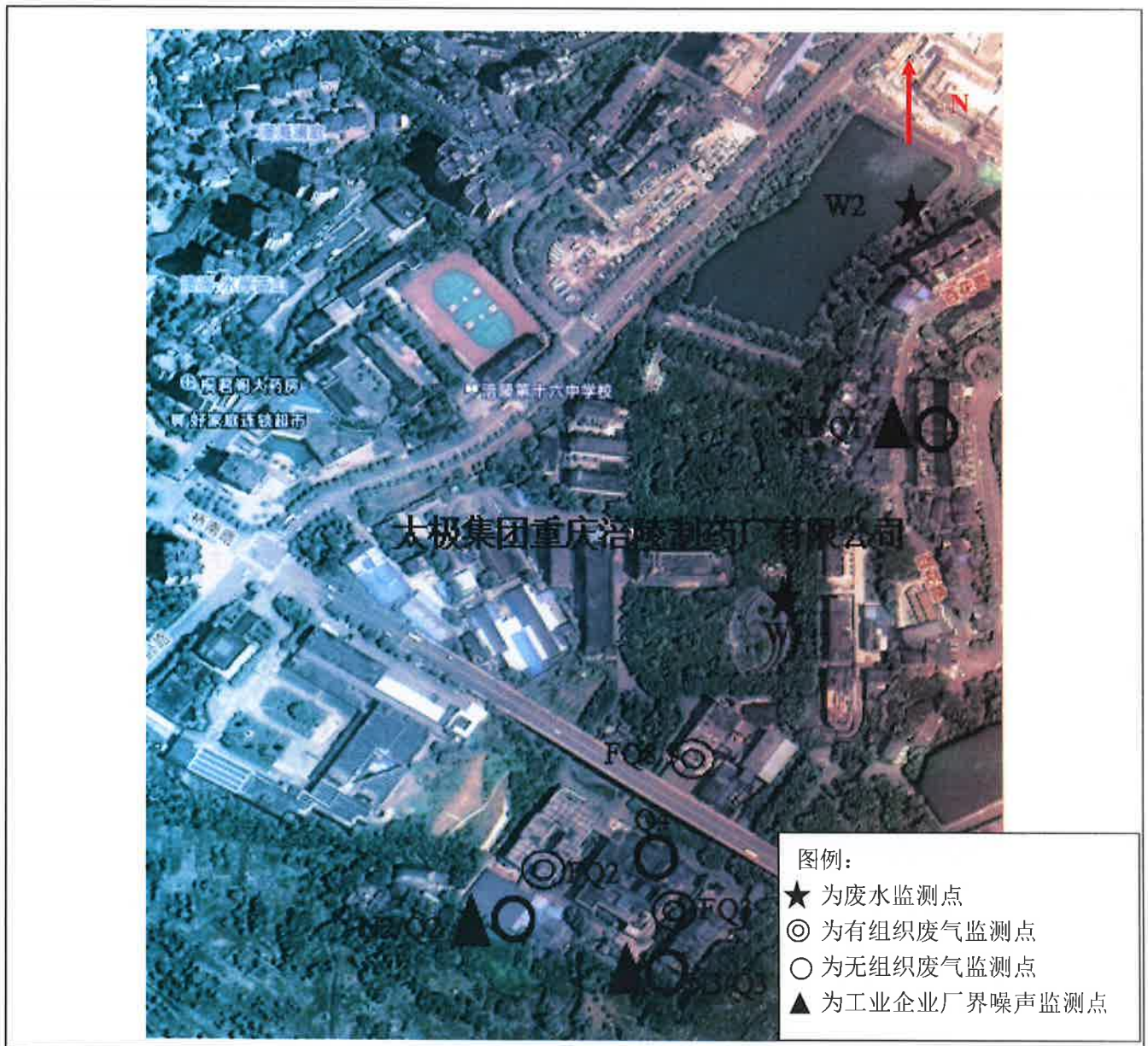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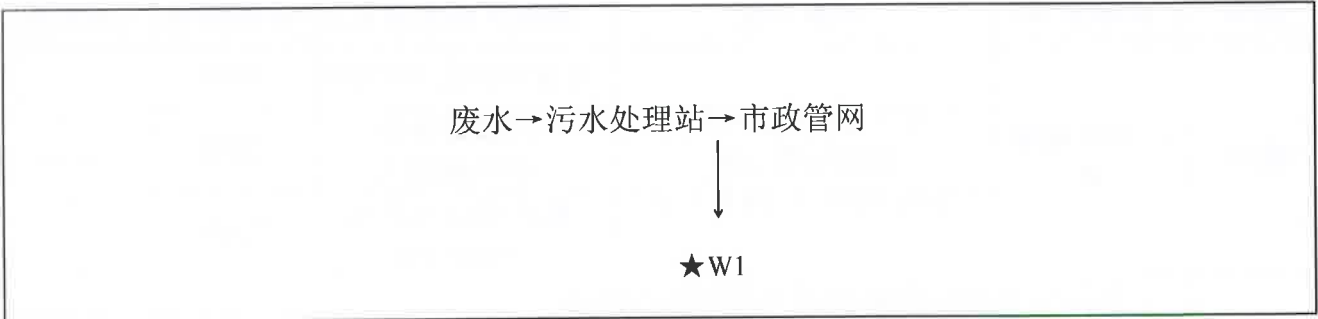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废水总排放口DW001（W1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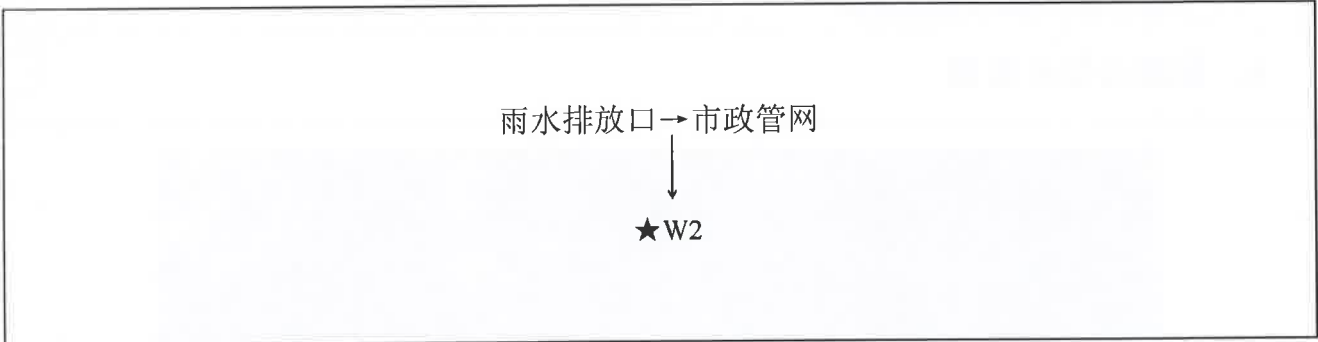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雨水排放口 DW002（W2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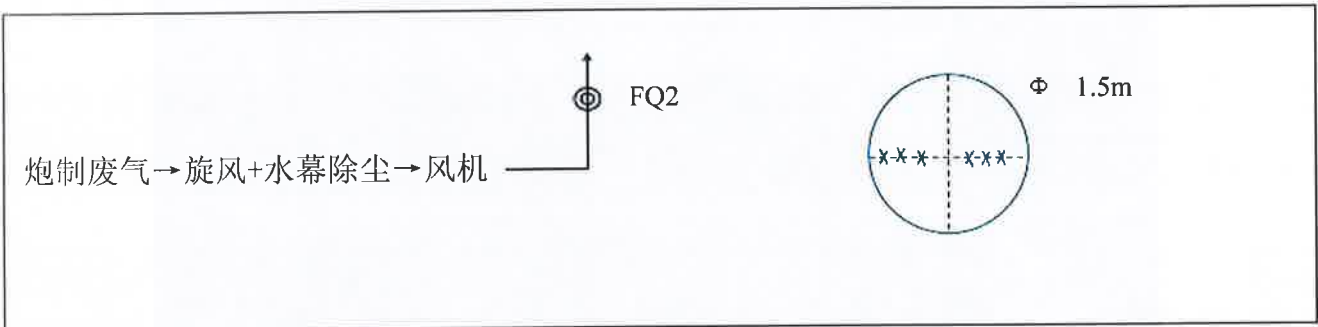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炮制废气排放口2DA002（FQ2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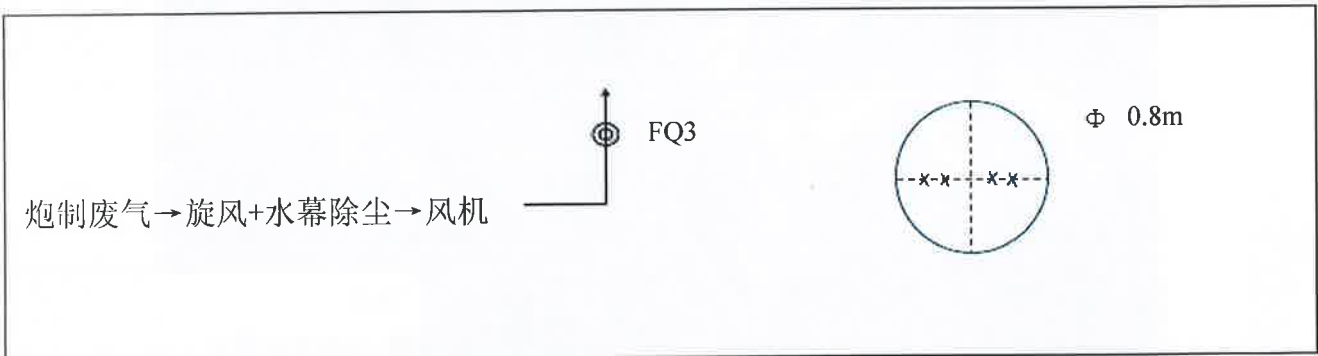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炮制废气排放口1DA003（FQ3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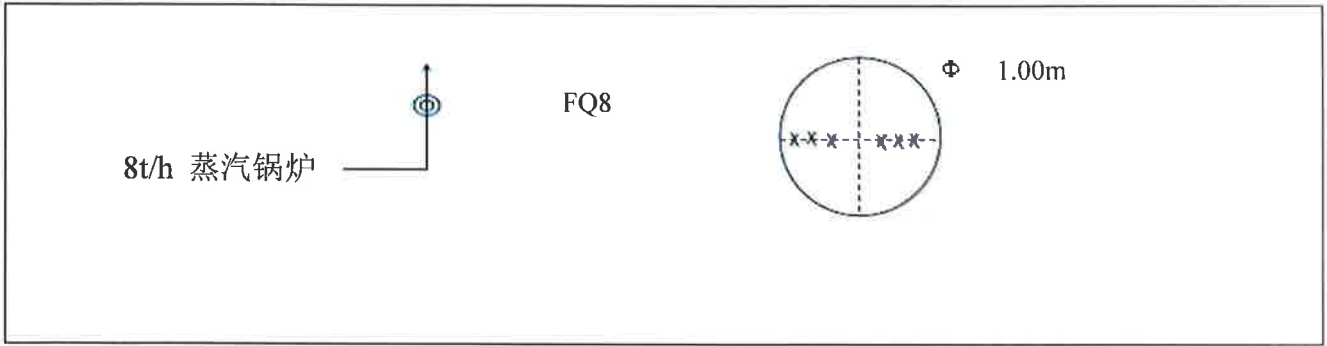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（FQ8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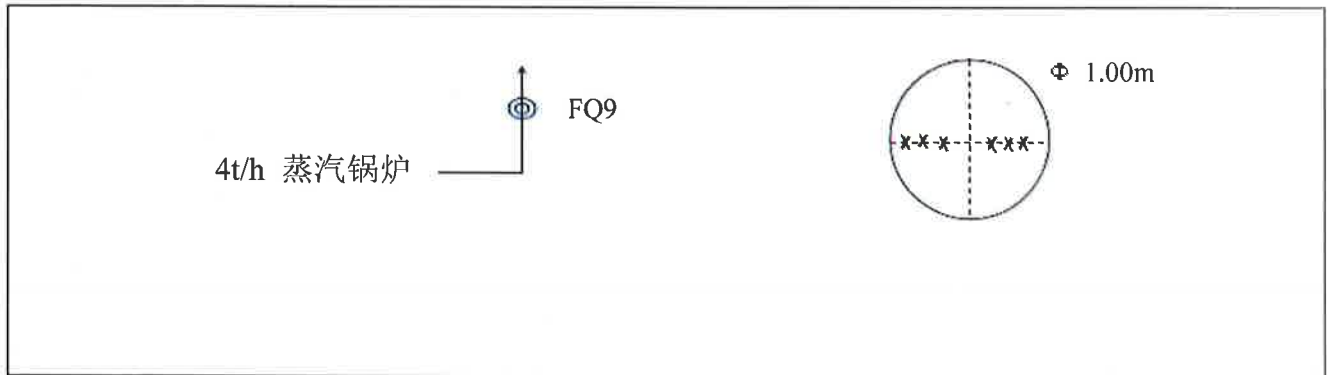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（FQ9）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-表 5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-表 9 所示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0-表 11 所示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2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9 月 17 日（雨水排放口 DW002，W2）	
样品表观	微浑、微黄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82137W02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8	mg/L
氨氮	0.106	mg/L
pH 值	6.9	无量纲
备注		

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9 月 17 日（废水总排放口 DW001, W1）						
样品外观	微浑、微黄、略有异味、无浮油	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82137 W010101	25082137 W010102	25082137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五日生化需氧量		7.5	7.0	7.4	7.3	300	mg/L
pH 值		7.0	7.0	7.0	7.0	6-9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	20	18	16	18	500	mg/L
悬浮物		21	18	20	20	400	mg/L
氨氮		12.8	12.6	12.5	12.6	45	mg/L
总磷		2.13	2.04	1.95	2.04	8	mg/L
总氮		19.8	19.6	20.1	19.8	70	mg/L
总氰化物	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0	mg/L
*急性毒性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7	mg/L
评价依据	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6-2008）表 2；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*急性毒性均满足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6-2008）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氰化物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均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流量：约 68.2m <sup>3</sup> /h； 2、带*号项为分包项目，*急性毒性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质编号为：222212050658。						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09月17日（炮制废气排放口2DA002, FQ2）					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 25082137 FQ020101	25082137 FQ020102	25082137 FQ02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32.1	32.1	32.6	32.3	/	°C
	含湿量	3.5	3.4	3.5	3.5	/	%
	烟气流速	9.4	9.4	8.6	9.1	/	m/s
	烟气流量	5.98×10 <sup>4</sup>	5.98×10 <sup>4</sup>	5.47×10 <sup>4</sup>	5.82×10 <sup>4</sup>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5.02×10 <sup>4</sup>	5.03×10 <sup>4</sup>	4.59×10 <sup>4</sup>	4.88×10 <sup>4</sup>	/	m <sup>3</sup> 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6.1	5.6	7.3	6.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6.1	5.6	7.3	6.3	3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306	0.282	0.335	0.308	/	kg/h
臭气浓度		416	478	549	481	2000	无量纲
评价依据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； 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1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颗粒物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；项目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规定的限值要求；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1.7671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9 月 17 日（炮制废气排放口 1DA003, FQ3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082137	25082137	25082137	平均值	标准	单位
检测项目		FQ030101	FQ030102	FQ030103		限值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38.5	38.6	39.9	39.0	/	°C
	含湿量	3.6	3.4	3.6	3.5	/	%
	烟气流速	10.3	10.3	10.4	10.3	/	m/s
	烟气流量	$1.86 \times 10^4$	$1.86 \times 10^4$	$1.88 \times 10^4$	$1.87 \times 10^4$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$1.53 \times 10^4$	$1.53 \times 10^4$	$1.53 \times 10^4$	$1.53 \times 10^4$	/	m <sup>3</sup> 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7.1	6.7	6.9	6.9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7.1	6.7	6.9	6.9	3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08	0.102	0.106	0.105	/	kg/h
臭气浓度		630	478	630	579	2000	无量纲
评价依据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； 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1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颗粒物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项目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；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5027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9 月 18 日（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	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25082137 FQ080101	25082137 FQ080102	25082137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	90.4	89.9	93.2	91.2	/	°C
	含湿量		9.5	9.6	9.6	9.6	/	%
	含氧量		6.3	4.4	4.4	5.0	/	%
	烟气流速		1.0	1.3	1.5	1.3	/	m/s
	烟气流量		$2.83 \times 10^3$	$3.68 \times 10^3$	$4.24 \times 10^3$	$3.5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	$1.86 \times 10^3$	$2.42 \times 10^3$	$2.77 \times 10^3$	$2.35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	14	17	15	15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	17	18	16	17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	$2.61 \times 10^{-2}$	$4.12 \times 10^{-2}$	$4.16 \times 10^{-2}$	$3.63 \times 10^{-2}$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	

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09 月 18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	
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25082137 FQ090101	25082137 FQ090102	25082137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6.2	100.4	102.6	99.7	/	°C	
	含湿量	10.1	10.3	10.3	10.2	/	%	
	含氧量	5.4	6.1	6.0	5.8	/	%	
	烟气流速	0.8	0.8	2.2	1.3	/	m/s	
	烟气流量	$2.26 \times 10^3$	$2.26 \times 10^3$	$6.22 \times 10^3$	$3.5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	
	标干流量	$1.46 \times 10^3$	$1.44 \times 10^3$	$3.93 \times 10^3$	$2.2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4	23	25	24	/	mg/m <sup>3</sup>	
	排放浓度	27	27	29	28	50	mg/m <sup>3</sup>	
	排放速率	$3.50 \times 10^{-2}$	$3.31 \times 10^{-2}$	$9.83 \times 10^{-2}$	$5.55 \times 10^{-2}$	/	kg/h	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	

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编号	样品编号	硫化氢	非甲烷总烃	氨	颗粒物	臭气浓度
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无量纲
2025.09.18	正大门外, Q1	25082137Q010101	0.003	1.79	0.044	0.196	<10
		25082137Q010102	0.002	1.86	0.044	0.204	<10
		25082137Q010103	0.003	1.80	0.052	0.206	<10
	仓库外, Q2	25082137Q020101	0.003	1.91	0.015	0.216	<10
		25082137Q020102	0.002	1.86	0.013	0.211	<10
		25082137Q020103	0.002	1.83	0.020	0.208	<10
	污水厂外, Q3	25082137Q030101	0.05	2.41	0.026	0.221	12
		25082137Q030102	0.05	2.33	0.010	0.215	13
		25082137Q030103	0.05	2.27	0.019	0.219	12
标准限值	/	/	0.06	4	1.5	1	20
评价依据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规定的限值要求；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						

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09 月 18 日（厂区浓度最高点，Q4）				
样品编号	25082137	25082137	25082137	标准限值	单位
检测项目	Q040101	Q040102	Q040103		
非甲烷总烃计	1.39	1.48	1.73	10	mg/m <sup>3</sup>
评价依据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附录 C 表 C.1。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附录 C 表 C.1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				

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			主要声源
	2025 年 09 月 18 日						
	L <sub>Aeq,T</sub>			L <sub>max</sub>	标准限值	结论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夜间			
厂大门外 1m 处, N1	13:02	45.9	46	/	65	达标	设备
仓库外 1m 处, N2	13:16	52.0	52	/	65	达标	
污水厂外 1m 处, N3	13:30	56.1	56	/	65	达标	
厂大门外 1m 处, N1	22:01	46.2	46	64.1	55	达标	
仓库外 1m 处, N2	22:15	42.4	42	64.5	55	达标	
污水厂外 1m 处, N3	22:31	46.4	46	63.2	55	达标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。						
备注	1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 中 6.1 判定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2、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(A)。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物祖本  
2025年 10 月 16 日

审核：曾书  
2025年 10 月 16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  
2025年 10 月 16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 091825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1 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23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10月2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安浚华、张鑫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徐琴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等	2025.10.23	40t/d	28t/d	70.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 次/天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8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
			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-3062 型	E513	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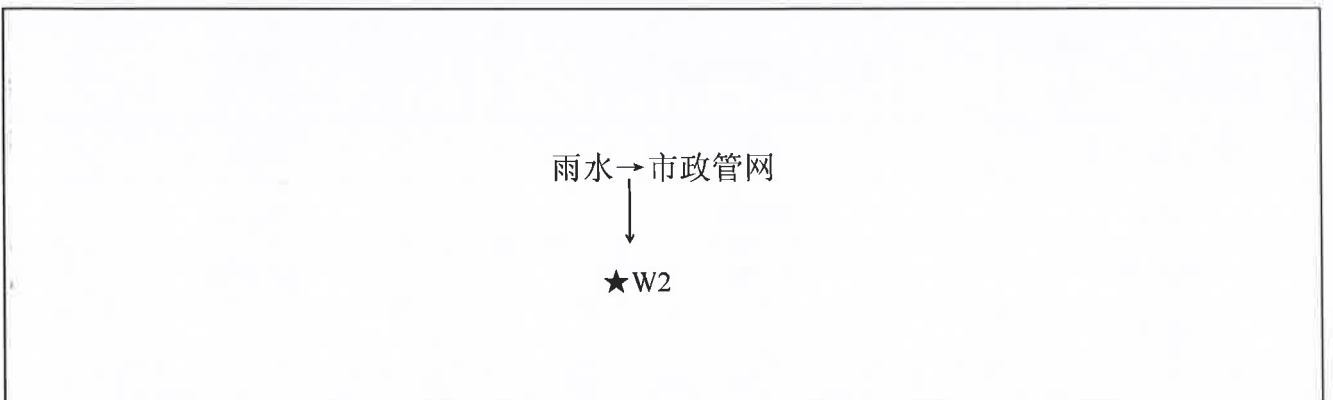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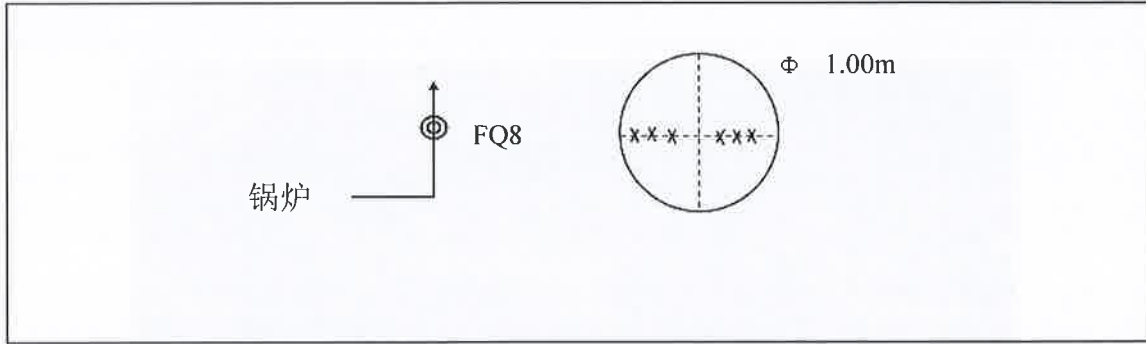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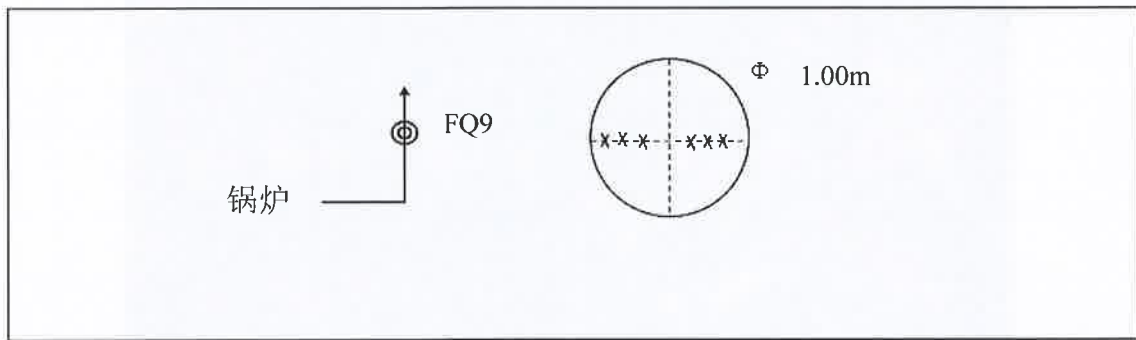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10 月 23 日 (雨水排放口 DW002, W2)	
样品外观	微黄、澄清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091825W02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5	mg/L
氨氮	0.042	mg/L
pH 值	7.8	无量纲
备注		

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年10月23日（2台8t/h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8，FQ8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91825 FQ080101	25091825 FQ080102	25091825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3.2	93.7	92.4	93.1	/
含湿量		7.82	7.78	7.86	7.82	/	%
含氧量		3.30	4.00	4.30	3.87	/	%
烟气流速		3.1	4.5	6.2	4.6	/	m/s
烟气流量		$8.71 \times 10^3$	$1.28 \times 10^4$	$1.75 \times 10^4$	$1.30 \times 10^4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5.93 \times 10^3$	$8.73 \times 10^3$	$1.20 \times 10^4$	$8.89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6	16	20	21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6	16	21	21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54	0.140	0.239	0.178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3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0 月 23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91825 FQ090101	25091825 FQ090102	25091825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0.5	91.4	92.2	91.4	/
含湿量		8.15	8.12	8.04	8.10	/	%
含氧量		4.70	5.00	4.80	4.83	/	%
烟气流速		4.1	3.1	3.2	3.5	/	m/s
烟气流量		$1.16 \times 10^4$	$8.74 \times 10^3$	$8.99 \times 10^3$	$9.7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7.97 \times 10^3$	$5.97 \times 10^3$	$6.13 \times 10^3$	$6.69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8	29	28	28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0	32	30	31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223	0.173	0.172	0.189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李幸婷  
2025 年 11 月 1 日

审核：曾考  
2025 年 11 月 1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  
2025 年 11 月 1 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102119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1月25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11月27日-11月2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安浚华、舒畅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徐琴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
急支浸膏等	2025.11.25	40t/d	20t/d	50.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, 编号为 W2	1 次/天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有组织废气	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编号为 FQ8	3 次/天	氮氧化物
	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编号为 FQ9		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8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 (W2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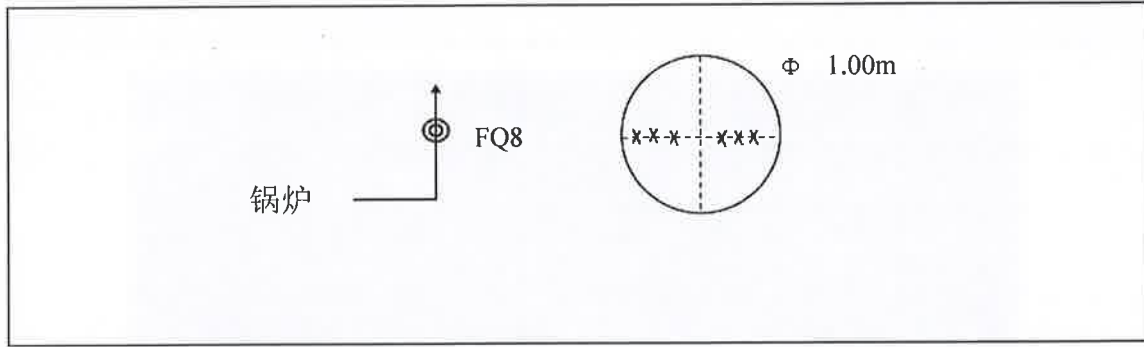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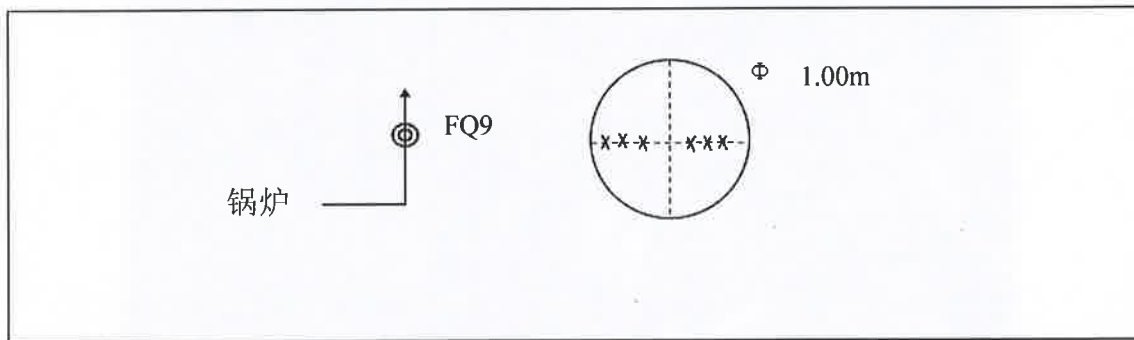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11 月 25 日 (雨水排放口 DW002, W2)	
样品外观	无色、澄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
样品编号	25102119W020101	单位
检测项目		
化学需氧量	23	mg/L
氨氮	0.072	mg/L
pH 值	8.1	无量纲
备注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102119 FQ080101	25102119 FQ080102	25102119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85.7	83.7	83.2	84.2	/
含湿量		11.33	10.45	10.93	10.9	/	%
含氧量		3.30	3.30	5.10	3.90	/	%
烟气流速		2.4	2.4	2.3	2.4	/	m/s
烟气流量		$6.93 \times 10^3$	$6.90 \times 10^3$	$6.50 \times 10^3$	$6.7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4.64 \times 10^3$	$4.69 \times 10^3$	$4.40 \times 10^3$	$4.5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2	32	23	29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2	32	25	30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48	0.150	0.101	0.133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102119 FQ090101	25102119 FQ090102	25102119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温度	91.8	89.8	88.3	90.0	/	°C
烟气参数	含湿量	10.21	9.87	9.25	9.78	/	%
	含氧量	4.60	4.60	4.60	4.60	/	%
	烟气流速	4.8	4.8	4.9	4.8	/	m/s
	烟气流量	1.37×10 <sup>4</sup>	1.36×10 <sup>4</sup>	1.39×10 <sup>4</sup>	1.37×10 <sup>4</sup>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9.16×10 <sup>3</sup>	9.18×10 <sup>3</sup>	9.44×10 <sup>3</sup>	9.26×10 <sup>3</sup>	/	m <sup>3</sup> /h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9	44	26	36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42	47	28	39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357	0.404	0.245	0.335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报告编制：曾志 2025 年 12 月 5 日  
 审核：曾志 2025 年 12 月 5 日  
 签发：曾志 2025 年 12 月 5 日

  
 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5】第111724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（石鼓溪厂区）
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85680087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17日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5年12月1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安浚华、舒畅。

分析人员：李丹、徐琴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（石鼓溪厂区）					
企业所在地址	涪陵区百花路8号					
联系人姓名	周英皓	联系电话	15826298420			
建成投产日期	1972年					
处理设施运行工况	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（%）	年生产天数（d）	日生产小时数（h）
急支浸膏等	2025.12.17	40t/d	20t/d	50	300	24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。

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，编号为 W2	1次/天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
有组织废气	2台 8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8，编号为 FQ8	3次/天	氮氧化物
	4台 4t/h 蒸汽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9，编号为 FQ9		
噪声	厂界大门口、污水站、后门外 1m 处，编号为 N1、N2、N3	昼夜各一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（棕色）（聚四氟乙烯旋塞）25mL	E388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E002	0.025mg/L
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——
				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-3062 型	E513	
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-D 型	E480	3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（5 测量方法）	风速风向仪 NK5500	E096	——
				声级校准器 AWA6022A	E092	
			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	E088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#### 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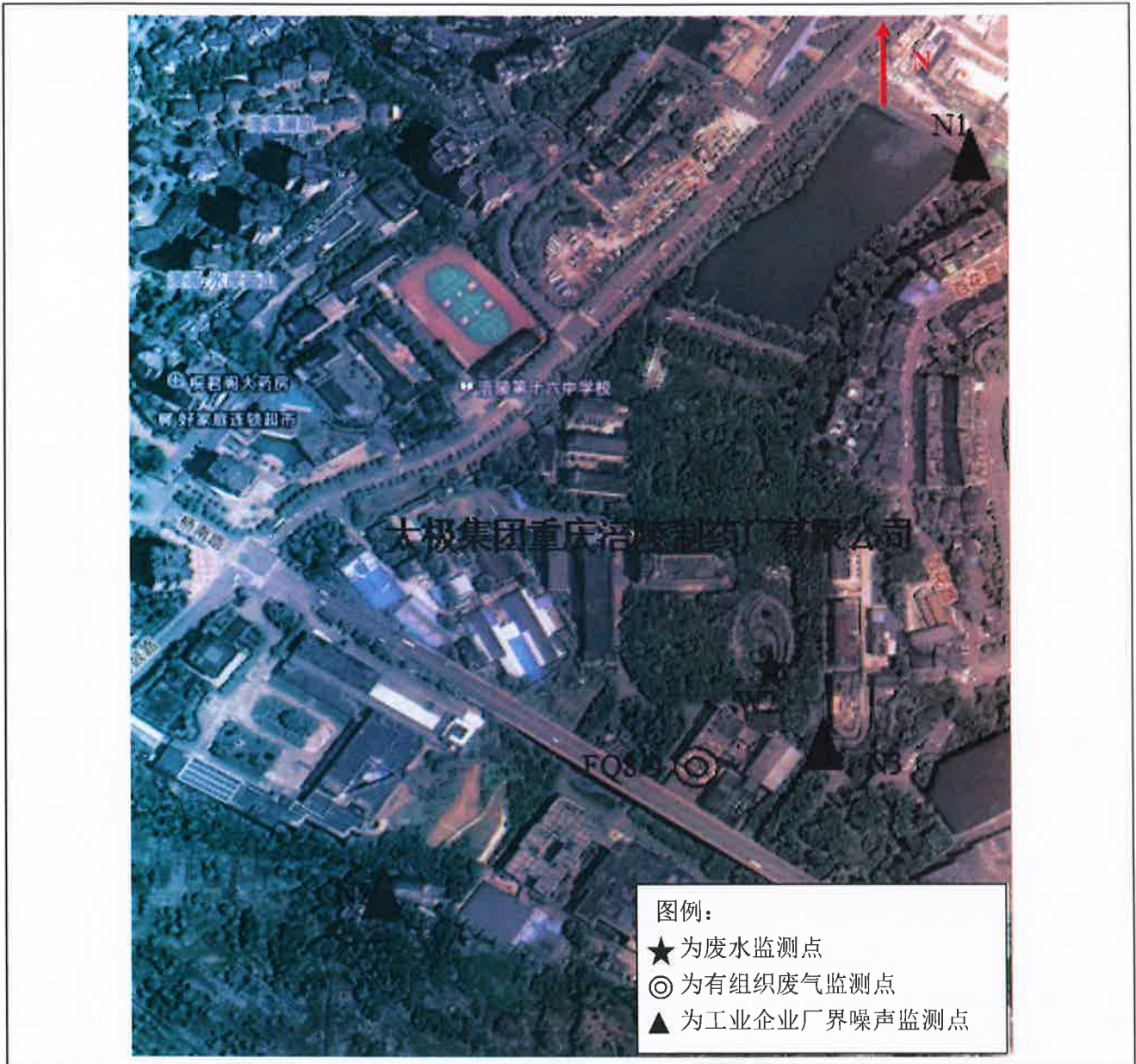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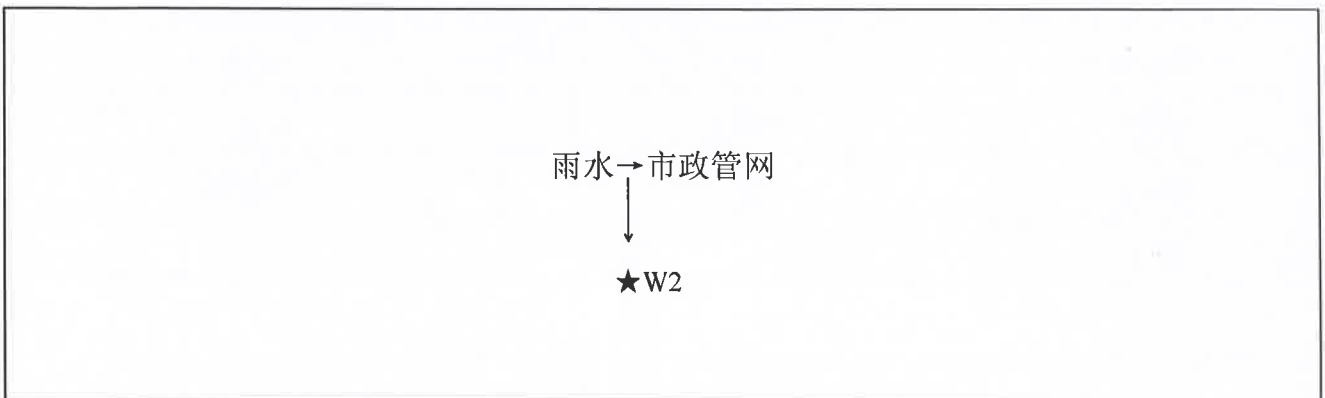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雨水排放口 DW002（W2）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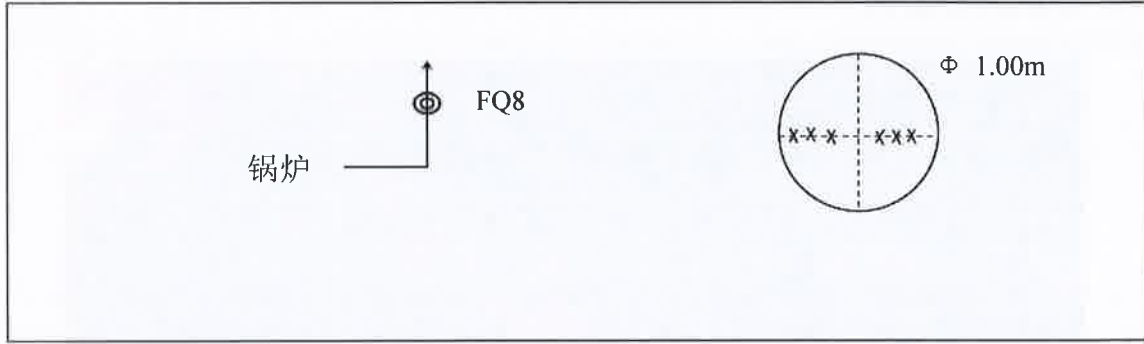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(FQ8) 采样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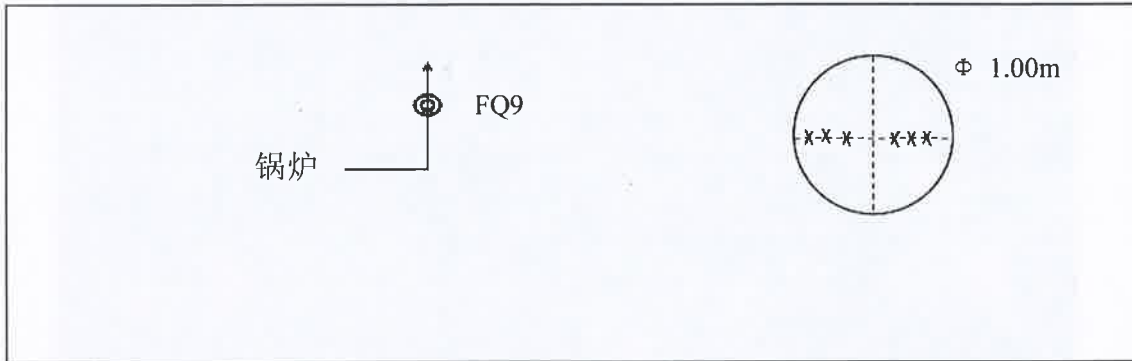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 (FQ9) 采样示意图

#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表 6 所示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5 年 12 月 17 日（雨水排放口 DW002, W2）	
样品外观	微黄、微浑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25111724W020101	单位
化学需氧量	37	mg/L
氨氮	0.113	mg/L
pH 值	7.2	无量纲
备注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2 月 17 日（2 台 8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, FQ8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111724 FQ080101	25111724 FQ080102	25111724 FQ08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2.5	87.8	90.9	90.4	/
含湿量		11.35	11.78	11.46	11.53	/	%
含氧量		5.10	5.10	5.20	5.13	/	%
烟气流速		2.8	2.3	2.6	2.6	/	m/s
烟气流量		$7.95 \times 10^3$	$6.45 \times 10^3$	$7.30 \times 10^3$	$7.23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$5.21 \times 10^3$	$4.26 \times 10^3$	$4.80 \times 10^3$	$4.76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0	22	27	23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2	24	30	25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104	$9.38 \times 10^{-2}$	0.130	0.109	/	kg/h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5 年 12 月 17 日（4 台 4t/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9, FQ9）					
样品编号		25111724 FQ090101	25111724 FQ090102	25111724 FQ09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检测项目					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94.0	98.5	96.8	96.4	/	°C
	含湿量	12.53	12.78	13.15	12.82	/	%
	含氧量	5.80	6.80	6.90	6.50	/	%
	烟气流速	2.0	2.8	3.0	2.6	/	m/s
	烟气流量	$5.77 \times 10^3$	$7.89 \times 10^3$	$8.34 \times 10^3$	$7.33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	标干流量	$3.72 \times 10^3$	$5.01 \times 10^3$	$5.30 \times 10^3$	$4.68 \times 10^3$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1	23	21	22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4	28	26	26	5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$7.81 \times 10^{-2}$	0.115	0.111	0.101	/	kg/h
评价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。					
检测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：15m，排气筒截面积 0.7854m <sup>2</sup> 。					

表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结果 dB(A)						主要声源
	2025年12月17日						
	L <sub>Aeq,T</sub>			L <sub>max</sub>	标准限值	结论	
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报出值	夜间			
厂界大门口外1米处, N1	11:08	52.6	53	/	60	达标	设备
厂界污水站外1米处, N2	11:57	55.3	55	/	60	达标	
厂界后门外1米处, N3	12:11	56.1	56	/	60	达标	
厂界大门口外1米处, N1	22:05	45.4	45	61.5	50	达标	
厂界污水站外1米处, N2	22:19	44.4	44	60.2	50	达标	
厂界后门外1米处, N3	22:35	45.8	46	57.8	50	达标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。						
备注	1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 706-2014中6.1判定: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2、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(A)。						

(报告结束)



报告编制: *葛艺*  
2025年12月25日

审核: *肖青*  
2025年12月25日

签发: *肖青*  
2025年12月25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